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4 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言 9

第二节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3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55

第三节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56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56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3） 69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4） 74
第四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8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8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10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12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其他问题（1） 143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其他问题（2） 146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其他问题（4） 156
第五节 签署页 17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珈凯生物/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珈凯有限	指	珈凯生物前身，上海珈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珈蓓	指	上海珈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珈叶	指	上海珈叶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珈叶	指	北京珈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珈叶	指	广州珈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柯贝	指	安柯贝（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珈凯	指	珈凯生物医药（湖州）有限公司
嘉兴珈上	指	嘉兴珈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珈北	指	嘉兴珈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珈广	指	嘉兴珈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宸青云	指	平阳致宸青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盈金穗	指	苏州苏盈金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熙朗亚	指	芜湖华熙朗亚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润佳品壹号	指	温润佳品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润佳品贰号	指	温润佳品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宸天珈	指	湖州致宸天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水羊股份	指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峰上观星	指	宁波保税区峰上观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崇创投	指	苏州亿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尚合钰	指	苏州君尚合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极创欣源	指	苏州极创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凯创投	指	苏州星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极创沣源	指	重庆极创沣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齐创	指	珠海横琴齐创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水湖投资	指	上海金水湖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金彩	指	嘉兴金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力医疗	指	温州瑞力医疗新消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遴珏企管	指	上海遴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熙生物	指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之《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适用指引第 2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
《适用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4）第 07928 号”《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1459 号”《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 01183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受托担任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据此于 2025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且珈凯生物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调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结合发行人 2025 年 7-12 月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由赵威、洪赵骏等律师共同组

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赵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11012734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洪赵骏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31057329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本次签字的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自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接触以来，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东吴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众华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所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或者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是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3、众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东吴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保荐协议；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6、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7、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10、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12、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百度搜索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查询的记录；

13、《招股说明书》；

1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一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1.59 万元、5,390.33 万元、6,206.20 万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众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调入创新层，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优化了治理结构，取消了监事会，将监事会职权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1.59 万元、5,390.33 万元、6,206.20 万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由众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最近三年及目前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第（四）项及第十一条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调入创新层，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204.1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258,299 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103.3196 万元，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东吴证券出具的《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5,390.33 万元、6,206.2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

低计算）分别为 14.49%和 14.68%，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最近 36 个月及目前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项规定。

9、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询证函回复以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二）项规定。

10、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三）及第（四）项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五）项规定。

1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功效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由田军、王吉超、苏文才控制，田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吉超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文才担任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六）项规定。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获得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等相关资料；

3、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4、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5、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

6、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询证函回复及出具的承诺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阐述如下：

（一） 现有股东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23 名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变更如下：

1、珠海横琴齐创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横琴齐创工商登记材料以及营业执照，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齐创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070263690F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919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月庭
出资额	24,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06-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横琴齐创工商登记材料，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覃勇进	11,000.00	45.83%	有限合伙人
2	罗月庭	3,400.00	14.17%	普通合伙人
3	吴庆兵	2,600.00	10.83%	有限合伙人
4	黄松德	2,500.00	10.42%	有限合伙人
5	孙德寿	2,200.00	9.17%	有限合伙人
6	梅锦方	1,300.00	5.42%	有限合伙人
7	何英杰	750.00	3.13%	有限合伙人
8	李叔岳	250.00	1.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00**	**100.00%**	-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询证函回复及对发行人股东所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田军、王吉超与苏文才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持有嘉兴珈上 37.6825%出资份额并由田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嘉兴珈广 86.9574%出资份额并由苏文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嘉兴盛央 100%股权并由田军担任董事；王吉超持有嘉兴珈北 82.3065%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温润佳品壹号基金管理人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温润佳品贰号的基金管理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同受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

3、极创欣源与极创沣源同属基金管理人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属于一致行动人。

4、苏盈金穗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星凯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受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5、致宸青云与致宸天珈同属基金管理人宁波致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致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6、金水湖投资与嘉兴金彩同属基金管理人金水湖（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金水湖（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申报《审计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功效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8%、99.86%、99.99%，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珈叶、北京珈叶、广州珈叶的主营业务为负责公司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协同关系，上海珈蓓、安柯贝、湖州珈凯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经营。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内容无其他变动。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众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2、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

3、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4、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6、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

7、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材料等文件；

8、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9、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

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阐述如下：

（一） 关联方的界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5、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寻伟、黄海平，独立董事为肖啸、陆霞、柳鹏辉，职工代表董事为顾丽芳；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为刘剑、卢伊娜、杨亚军；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肖啸、陆霞、苏文才；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田军、王吉超、

寻伟、张弘。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至报告期内，担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磊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4 年 4 月不再担任监事
2	马懿璐	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担任董事

（3）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该等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微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陆霞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60%的公司

2	上海弋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陆霞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25%的公司
3	上海忻之路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陆霞近亲属持股 99.9%的公司
4	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黄海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	广州同欣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海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海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7	高州市镇江镇同拓果场	公司董事黄海平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广东利市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刘剑近亲属在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
9	广州达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刘剑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
10	广州安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刘剑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1	宁波致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马懿璐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50%的公司
12	宁波鼎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致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宁波明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致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宁波富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致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平阳致宸步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致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宁波致宸天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致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宁波致宸天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宁波致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其他关联方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良恩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吉超持股 7%，且担任监事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2025 年度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25 年度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田军	珈凯生物	320.00	2021-12-15	2029-12-19	否
田军	珈凯生物	50.00	2022-1-14	2030-12-19	否
田军	珈凯生物	600.00	2022-1-14	2030-6-19	否
田军	珈凯生物	30.00	2022-1-14	2029-12-19	否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 年度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不含股份支付	1,310.3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股份支付	149.26
合计	**1,459.58**

2、比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

（1）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华熙生物（688363.SH）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熙朗亚持有发行人 3.66%的股份。北京华熙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熙朗亚 33.50%的合伙份额，其实际控制人是赵燕。赵燕同时是华熙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华熙生物向发行人采购了积雪草苷、悦肤宁、维生素 C 乙基醚、珈妍净、优维舒等产品
2	水羊股份（300740.SZ）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羊股份持有发行人 1.52%的股份。报告期内，水羊股份向发行人采购了羟乙基尿素、悦肤宁、植物舒敏剂、时光肽等产品

（2）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2025 年度内，发行人向华熙生物、水羊股份销售产品，不存在对其进行采购的情形，具体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华熙生物	积雪草苷、悦肤宁、维生素 C 乙基醚、珈妍净、优维舒等	307.48	1.17%
水羊股份	羟乙基尿素、悦肤宁、植物舒敏剂、时光肽等	322.68	1.23%
合计		**630.16**	**2.40%**

（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比照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华熙生物	39.92
应收账款	水羊股份	58.28
合计		**98.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2026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发行人预计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5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 2025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条件公平，且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补充事项期内新增专利证书、商标、作品著作权证书；

2、商标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情况所出具的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子公司专利情况所出具的查询文件等资料；

3、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商标

1、发行人持有的境内已注册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1	珈凯生物	84901408	3	AffiExaTec	注册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珈凯生物	84893267	1	AffiExaTec	注册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	珈凯生物	83504878	1	Dermorgan	注册	202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4	珈凯生物	83503702	42	Dermorgan	注册	202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	珈凯生物	83498109	42	SeEpD	注册	2025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5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6	珈凯生物	83494810	42	AgEpD	注册	2025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5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7	珈凯生物	83491774	1	AgEpD	注册	2025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8	珈凯生物	83487631	1	SeEpD	注册	2025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9	珈凯生物	83156281	1	hiDP	注册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35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珈凯生物	83147099	42	hiSeb	注册	202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1	珈凯生物	83147099	1	hiSeb	注册	202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2	珈凯生物	83147082	42	hiDP	注册	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已注册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关于境外知识产权相关情况的确认函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专利

1、发行人持有的境内已授权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抗皱护肤溶液及其冻干品和制备方法	珈凯生物	ZL202310485002.3	发明专利	2025.08.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已授权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注册证书、关于境外知识产权相关情况的确认函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已授权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3 项经上海市版权局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珈凯生物	安肤精修水	美术	沪作登字-2025-F-03761003	2025-09-10
2	珈凯生物	享浴油产品视频	视听	沪作登字-2025-I-03761007	2025-09-10
3	珈凯生物	寂野喷雾	美术	沪作登字-2025-F-03761005	2025-09-10
4	珈凯生物	一滴油产品视频	视听	沪作登字-2025-I-03761008	2025-09-10
5	珈凯生物	净妍清清冻	美术	沪作登字-2025-F-03761001	2025-09-10
6	珈凯生物	珈妍净-控油消消乐挑战	视听	沪作登字-2025-I-03761012	2025-09-10
7	珈凯生物	修妍油产品视频	视听	沪作登字-2025-I-03761006	2025-09-10
8	珈凯生物	糖盾小黑罐	美术	沪作登字-2025-F-03761002	2025-09-10
9	珈凯生物	万能油产品视频	视听	沪作登字-2025-I-03761009	2025-09-10
10	珈凯生物	双感膜王	美术	沪作登字-2025-F-03761004	2025-09-10
11	珈凯生物	端午节活动	视听	沪作登字-2025-I-03761010	2025-09-10

12	珈凯生物	亲子开放日	视听	沪作登字-2025-I-03761011	2025-09-10
13	珈凯生物	修妍因产品视频	视听	沪作登字-2025-I-03761013	2025-09-10

（三）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778.45	3,400.60	22,377.85	86.81%
机器设备	5,899.20	1,393.87	4,505.33	76.37%
办公及其他设备	608.61	323.25	285.36	46.89%
运输工具	258.71	211.08	47.64	18.41%
合计	**32,544.98**	**5,328.80**	**27,216.18**	**83.6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3、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借款合同；

4、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发出的询证函及收到的回函；

5、众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6、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签订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150 万元以上）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
1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00.70	2024/10/14	已履行完毕
2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57.34	2024/7/30	已履行完毕
3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72.03	2024/6/18	已履行完毕
4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74.34	2024/4/15	已履行完毕
5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356.55	2024/9/3	已履行完毕
6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380.26	2024/9/13	已履行完毕
7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417.52	2024/10/9	已履行完毕
8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408.20	2023/5/24	已履行完毕
9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390.95	2023/9/12	已履行完毕
10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30.44	2023/9/27	已履行完毕
11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66.21	2023/11/28	已履行完毕
12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362.27	2024/3/28	已履行完毕
13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337.48	2025/2/28	已履行完毕

14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304.12	2025/9/6	已履行完毕
15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06.47	2025/9/22	已履行完毕
16	北京珈叶	华熙生物	销售合成产品、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59.97	2023/8/9	已履行完毕
17	上海珈叶	林清轩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00.90	2024/12/24	已履行完毕
18	上海珈叶	林清轩	销售合成产品	280.93	2024/4/7	已履行完毕
19	上海珈叶	林清轩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86.13	2024/11/5	已履行完毕
20	上海珈叶	林清轩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43.37	2025/1/8	已履行完毕
21	上海珈叶	上海仪玳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成产品	288.68	2024/12/12	已履行完毕
22	上海珈叶	珀莱雅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12.40	2025/6/23	已履行完毕
23	上海珈叶	珀莱雅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12.40	2025/7/14	已履行完毕
24	北京珈叶	哈尔滨敷尔佳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07.73	2025/6/12	已履行完毕
25	北京珈叶	哈尔滨敷尔佳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26.14	2025/7/14	已履行完毕
26	上海珈叶	Caldic France Immeuble Tropical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43.43 万美元	2025/12/2	已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
1	珈凯生物	莱茵生物	采购植物及其提取物原料	192.00	2024/09/30	已履行完毕
2	珈凯生物	莱茵生物	采购植物及其提取物原料	650.00	2023/01/30	已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
3	珈凯生物	莱茵生物	采购植物及其提取物原料	900.00	2024/02/20	已履行完毕
4	珈凯生物	兰州新伟荣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成类原料	153.00	2024/04/01	已履行完毕
5	珈凯生物	兰州新伟荣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成类原料	152.00	2024/04/20	已履行完毕
6	珈凯生物	兰州新伟荣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成类原料	266.00	2024/05/09	已履行完毕
7	珈凯生物	兰州新伟荣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成类原料	170.00	2024/03/06	已履行完毕
8	珈凯生物	上海化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成类原料	440.00	2023/01/16	已履行完毕
9	珈凯生物	上海化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成类原料	159.90	2023/08/04	已履行完毕
10	珈凯生物	上海化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成类原料	156.00	2024/01/16	已履行完毕
11	珈凯生物	湖北威德利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采购合成类原料	400.00	2024/02/22	已履行完毕
12	珈凯生物	莱茵生物	采购植物及其提取物原料	885.00	2025/02/25	已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3、重大借款合同

经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珈凯生物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4,000.00	2021/7/28至2029/2/8	1、由保证人田军提供保证担保。 2、以房地产项目进行抵押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4、最高额担保合同

经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有效期	担保合同金额	剩余担保余额
1	珈凯生物	田军	保证担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即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8 日	4,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1,000 万元，剩余担保额度 3,000 万元
2	珈凯生物	田军	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2,000.00	2,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材料；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3、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经过 1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相关决议	变更事项
1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北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等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须在本次发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且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施行。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历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会会议。

（二）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审计委员会。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期限内历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等文件；

2、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3、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田军	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珈上	329.97 万元	34.80%
		嘉兴珈广	27.42 万元	2.74%
		嘉兴盛央	450.96 万元	45.10%
王吉超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嘉兴珈北	823.07 万元	82.31%
		嘉兴珈上	13.04 万元	1.38%
		嘉兴珈广	15.02 万元	1.50%
		上海良恩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4.38 万元	7.00%
		赛赫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0.27%
		嘉兴盛央	283.48 万元	28.35%

苏文才	董事	嘉兴珈广	827.13 万元	82.71%
		嘉兴珈上	14.27 万元	1.51%
		嘉兴盛央	265.55 万元	26.56%
寻伟	董事、副总经理	嘉兴珈上	290.38 万元	30.63%
		嘉兴珈北	12.30 万元	1.23%
		嘉兴珈广	9.40 万元	0.94%
黄海平	董事	承润（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 万元	2.58%
		横琴新兴开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 万元	2.58%
顾丽芳	职工代表董事	嘉兴珈广	30.04 万元	3.00%
刘剑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嘉兴珈上	154.50 万元	16.30%
		嘉兴珈广	14.79 万元	1.48%
卢伊娜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嘉兴珈上	15.65 万元	1.65%
杨亚军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嘉兴珈上	26.25 万元	2.77%
		嘉兴珈广	0.75 万元	0.08%
陆霞	独立董事	-	-	-
肖啸	独立董事	-	-	-
柳鹏辉	独立董事	-	-	-
张弘	财务总监	嘉兴珈北	37.75 万元	3.78%

（二）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田军	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珈上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嘉兴盛央	董事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

姓名	在公司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珈叶	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珈叶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珈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珈蓓	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州珈凯	董事、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王吉超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嘉兴珈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柯贝	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良恩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苏文才	董事	嘉兴珈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珈叶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寻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
黄海平	董事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总监	公司股东的有限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广州同欣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顾丽芳	职工代表董事	-	-	-
刘剑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	-	-
卢伊娜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	-
杨亚军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珈叶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柯贝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姓名	在公司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珈蓓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陆霞	独立董事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律师	非关联方
肖啸	独立董事	上海威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非关联方
柳鹏辉	独立董事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分公司	电子部技术服务经理	非关联方
张弘	财务总监	-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项信用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依据的政府文件；

3、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文件、证书

4、众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5、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依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劳务以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取得的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缴纳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缴纳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20%、1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或租金计算缴纳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面积	1.5 元/平方米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缴纳	2%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适用此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获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310009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从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珈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珈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珈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珈叶实业有限公司享受上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发行人享受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三） 政府补助

根据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66.13 万元。

（四） 依法纳税的确认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证明珈凯生物、上海珈蓓、上海珈叶、安柯贝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证明北京珈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广州珈叶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珈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湖州珈凯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证明湖州珈凯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披露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

2、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相关凭证；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发行人的《专用信用报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项信用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证明珈凯生物、上海珈蓓、上海珈叶、安柯贝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证明北京珈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广州珈叶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珈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湖州珈凯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证明湖州珈凯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证明珈凯生物、上海珈蓓、上海珈叶、安柯贝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证明北京珈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应急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广州珈叶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珈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湖州珈凯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证明湖州珈凯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市场监管、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6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证明珈凯生物、上海珈蓓、上海珈叶、安柯贝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证明北京珈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广州珈叶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珈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湖州珈凯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证明湖州珈凯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劳动社保及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1、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

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98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员工花名册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依法为 18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025 年 12 月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退休返聘	12
合计		**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花名册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依法为 18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25 年 12 月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退休返聘	12
合计		**12**

截至报告期期末，除退休返聘的员工人员外，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证明珈凯生物、上海珈蓓、上海珈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证明北京珈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社会保障、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广州珈叶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珈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湖州珈凯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证明湖州珈凯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土地房屋合规性核查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证明珈凯生物、上海珈蓓、上海珈叶、安柯贝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资源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证明北京珈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住建、规划自然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广州珈叶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珈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基本建设投资、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湖州珈凯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证明湖州珈凯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基本建设投资、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海关合规性核查

202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6】004 号），证明经查，珈凯生物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6】003 号），证明经查，上海珈叶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海关进出口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3003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5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为 874687，证券简称为“珈凯生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对于挂牌公司监管的相关要求，规范公司运作，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公司运作规范，未受到股转系统的任何处罚。

（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项信用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3、本所律师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

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公开查询的记录；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询证函回复；

5、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诉讼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专用信用报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项信用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信息检索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询证函回复，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

任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补充阐述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函，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变化如下：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取消监事、监事会，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其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应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关于对《适用指引第 1 号》《适用指引第 2 号》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关于对《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3 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作如下更新：

发行人就《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反馈回复文件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本所律师对前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本所对于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了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的替代性披露方式合理，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重大障碍，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基本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关于对《适用指引第 1 号》《适用指引第 2 号》其他有关事项的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获得北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节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问题 3.股权变动合规性及一致行动关系稳定性

（1）股权变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2019 年 2 月实控人田军以 1.66 元/注册资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予苏文才等 6 人，同时上述 6 人将其持有的上海珈叶、广州珈叶、北京珈叶股权以 0 对价转让予发行人，上海珈叶、北京珈叶的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金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又归还至发行人。②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增资时估值分别为 3 亿元、6.5 亿元、12 亿元。③2020 年 5 月发行人增资 4,000 万元，10 月减资 4,000 万元，同年 12 月至次年 10 月陆续引入外部投资者。请发行人：①说明 2019 年股权整合的背景，整合前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股权架构，苏文才等 6 人以 0 对价将上海珈叶等公司股权转让予发行人的原因，股权转让对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②说明发行人历次估值的客观依据，与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增资价格公允性。③说明 2020-2021 年相近时间内增资、减资又增资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客观依据，是否实质为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被核定征税、缴纳滞纳金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一致行动关系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田军直接及通过嘉兴珈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41.8526%股份的表决权，王吉超直接及通过嘉兴珈北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16.7361%股份的表决权，苏文才直接及通过嘉兴珈广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15.5458%股份的表决权，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若存在分歧，按表决权比例较多的一方或多方确定结果，协议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有效期为三十六个月。②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分别构成实际控制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的一致行动人，嘉兴盛央为实际控制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的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①说明设立嘉兴盛央的背景，三位实际控制人通过嘉兴盛央间接持股的原因。②田军、王吉超、苏文才三人及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嘉兴盛央是否均构成一致行动，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③结合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

珈广、嘉兴盛央的决议形成机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说明三位实际控制人的决议形成机制、纠纷解决机制，上市后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的具体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股权变动合规性

1、说明 2019 年股权整合的背景，整合前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股权架构，苏文才等 6 人以 0 对价将上海珈叶等公司股权转让予发行人的原因，股权转让对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

（1）说明 2019 年股权整合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所作的访谈，2019 年股权整合系基于化妆品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下，发行人决定吸收王吉超、苏文才、寻伟、刘剑、苏威、杨亚军等人成为发行人股东。上述人员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均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1	苏文才	广州珈叶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珈凯生物华南地区市场开拓及销售管理业务
2	王吉超	北京珈叶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珈凯生物华北地区市场开拓及销售管理业务
3	寻伟	上海珈叶销售总监，负责珈凯生物华东地区市场销售业务
4	刘剑	广州珈叶销售总监，负责珈凯生物华南地区市场销售业务
5	苏威	广州珈叶销售经理，从事珈凯生物华南地区市场销售业务
6	杨亚军	珈凯生物总经理助理、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兼监事，主要负责珈凯生物的行政管理工作

一方面，上述人员在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客户服务、行政管理等方面体现了重要的作用，随着未来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提升，上述人员也将为发行人的经营承担更多的职责；另一方面，发行人期望打造专业、富有创业精神及创新开拓意识的管理团队，而团队的稳定性成为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发行人通过吸收上述人员成为公司股东，将充分实现公司发

展的共享共赢，既能够进一步体现上述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又能够有效加强团队的稳定性。

从公司治理角度看，发行人通过吸收上述人员成为公司股东，搭建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架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在发行人经营战略制定等方面集思广益、在重大决策等方面形成充分讨论并最终达成共识，有效提升了内部治理的科学性和公司决策的建设性。

（2）整合前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股权架构

本次整合前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档案，本次整合前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

整合前股权架构情况			整合后股权架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田军	100%	1	田军	36.50%
			2	苏文才	21.90%
			3	王吉超	20.00%
			4	寻伟	12.50%
			5	刘剑	6.00%
			6	苏威	2.10%
			7	杨亚军	1.00%

② 上海珈叶

整合前股权架构情况			整合后股权架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田军	84.00%	1	珈凯生物	100%
2	寻伟	15.00%			
3	杨亚军	1.00%			

③ 广州珈叶

整合前股权架构情况			整合后股权架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苏文才	60.00%	1	珈凯生物	100%
2	周利（苏文才配偶）	27.00%			
3	刘剑	10.00%			
4	苏威	3.00%			

④ 北京珈叶

整合前股权架构情况			整合后股权架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王吉超	80.00%	1	珈凯生物	100%
2	朱舟（王吉超配偶）	20.00%			

⑤ 上海珈蓓

整合前股权架构情况			整合后股权架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田军	96.00%	1	珈凯生物	100%
2	朱文斌	4.00%			

（3）苏文才等 6 人以 0 对价将上海珈叶等公司股权转让予发行人的原因，股权转让对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

①2019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1 月 18 日，田军分别与王吉超、苏文才、寻伟、刘剑、苏威、杨亚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66 元/股，该定价基于参考公司 2018 年末的账面每股净资产 1.60 元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1	田军	苏文才	219.00	21.90%	363.54	1.66
2		王吉超	200.00	20.00%	332.00	1.66
3		寻伟	125.00	12.50%	207.50	1.66
4		刘剑	60.00	6.00%	99.60	1.66
5		苏威	21.00	2.10%	34.86	1.66
6		杨亚军	10.00	1.00%	16.60	1.66

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均系真实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②苏文才等人 0 对价将上海珈叶等公司股权转让予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9 年，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理顺业务逻辑，发行人股东及管理层经内部充分论证后，决定收购上海珈叶、广州珈叶、北京珈叶、上海珈蓓的全部股权，并以全局视角谋划公司未来发展，因此，发行人收购珈凯生物股东及其配偶投资的关联企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海珈叶、广州珈叶、北京珈叶、上海珈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其中，上海珈叶、广州珈叶、北京珈叶承担着发行人对外销售平台的职能，上海珈蓓在收购时主要从事少量测试服务。上海珈叶、广州珈叶、北京珈叶及上海珈蓓均属于轻资产型企业。在上述四家企业的原股东中，上海珈蓓的股东朱文斌与珈凯生物无关联关系及股权关系，因此，转让时按对应实缴资本支付朱文斌对价，而四家企业的其他原股东均为珈凯生物股东及其配偶，因此，发行人以零对价方式受让苏文才等人持有的前述公司股权，以实现公司的全域布局，整体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所作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均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

2、说明发行人历次估值的客观依据，与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增资价格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增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及协议、银行水单等，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协议签署时间	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对应的估值	定价客观依据
2020 年 11 月	珈凯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01.5666 万元，由致宸青云及苏盈金穗实缴出资	3 亿元	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收入状况、经营业绩以及综合参考市场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后由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2021 年 8 月	珈凯有限注册资本由 1,101.5666 万元增加至 1,216.8074 万元，由华熙朗亚、温润佳品壹号、致宸天珈、水羊股份、极创欣源、峰上观星、横琴齐创参与出资	6.5 亿元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的收入状况、经营业绩以及综合参考市场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后由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2022 年 8 月	珈凯有限注册资本由 1,216.8074 万元增加至 1,262.4375 万元，由温润佳品贰号、峰上观星、星凯创投、水羊股份、华熙朗亚、极创欣源、极创沣源、横琴齐创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12 亿元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收入状况、经营业绩以及综合参考市场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后由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2023 年 12 月	珈凯生物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103.3196 万元，由金水湖投资、嘉兴金彩、瑞力医疗、遴珏企管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19.4 亿元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收入状况、经营业绩以及综合参考市场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后由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8,482.75 万元	9,841.02 万元	15,561.60 万元	18,261.97 万元
净利润	1,413.46 万元	2,310.27 万元	3,931.89 万元	5,450.66 万元

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时点的市盈率如下所示：

上市公司	日期			
	2020.11.1	2021.8.1	2022.8.1	2023.12.1
华熙生物（688363）	110.41	159.27	84.22	41.59
珀莱雅（603605）	79.55	63.76	80.41	37.19
上海家化（600315）	84.16	68.69	34.75	28.27
水羊股份（300740）	83.29	42.05	29.04	34.55
丸美生物（603983）	50.33	34.65	47.53	46.26
科思股份（300856）	41.23	28.08	54.97	16.11

锦波生物（832982）	-	-	-	80.69
发行人	21.22	28.14	30.52	35.40

数据来源：Wind，可比公司市盈率 TTM 数据。

如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估值水平均基于收入状况、经营业绩，参考市场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并结合上市公司流动性溢价等因素综合确定；历次增资估值的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市盈率区间整体不存在较大偏差，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历次增资的估值水平与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相匹配，并参照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增资价格公允。

3、说明 2020-2021 年相近时间内增资、减资又增资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客观依据，是否实质为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被核定征税、缴纳滞纳金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说明 2020-2021 年相近时间内增资、减资又增资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客观依据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基于业务持续增长的发展周期及股东对公司前景的积极预期，同时为满足经营扩张的资金需求，拟通过增加资本金以推动全面发展战略。经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并计划分期缴纳增资款项。

此后，发行人凭借天然绿色化妆品功效原料的研发创新优势，产品获市场广泛认可，业绩持续提升，吸引了多家专业投资机构的关注。鉴于发行人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下游市场对规模扩张的需求，发行人决定引入外部投资者，旨在补充发展资金以把握市场机遇，同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由于 2020 年 5 月新增的 4,0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际缴付，且综合考虑外部投资者对实缴资本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启动减资程序，将注册资本调减 4,000 万元，使其与实缴资本一致。减资过程严格履行股东会决议、减资公告等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原股东（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与投资方（致宸青云、苏盈金穗）签署《关于上海珈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投资方向公司增资 3,047 万元。本次增资

中，致宸青云出资 2,047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8.2333 万元，其余 1,978.7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盈金穗出资 1,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3.3333 万元，其余 966.6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12 月 9 日，珈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101.5666 万元；同意吸收致宸青云为公司股东，缴纳注册资本为 68.2333 万元；同意吸收苏盈金穗为公司股东，缴纳注册资本为 33.3333 万元。

2021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原股东（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致宸青云、苏盈金穗、致宸天珈、君尚合钰）与投资方（华熙朗亚、温润佳品壹号、水羊股份、极创欣源、峰上观星、横琴齐创）签署《关于上海珈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投资方向珈凯有限出资 6,800 万元。本次增资中，华熙朗亚出资 2,5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2.3679 万元，其余 2,457.63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温润佳品壹号出资 2,185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7.0296 万元，其余 2,147.97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致宸天珈出资 5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8.4736 万元，其余 491.52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水羊股份出资 5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8.4736 万元，其余 491.52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极创欣源出资 5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8.4736 万元，其余 491.52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峰上观星出资 5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8.4736 万元，其余 491.52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横琴齐创出资 115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9489 万元，其余 113.05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增资系基于业务扩张需求，股东按比例认缴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于 2020 年 10 月减资系因前次增资未实缴部分影响外部融资前置条件，故减少注册资本以匹配实缴资本，确保后续融资顺利推进；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0 月增资系引入专业投资机构，补充发展资金并优化股权结构，符合市场化融资惯例。

（2）是否实质为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被核定征税、缴纳滞纳金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①是否实质为股权转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2014 年第 67 号），股权转让是指个人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出售股权；

（二）公司回购股权；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被投资企业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

（四）股权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过户；

（五）以股权对外投资或进行其他非货币性交易；

（六）以股权抵偿债务；

（七）其他股权转移行为。

股权转让的本质是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财产权利和身份权利让渡给受让人，其核心在于股东之间或股东与第三人之间就特定股权份额的归属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不变，转让对价归属于原股东。减资与增资均涉及公司法人独立财产的变化，并可能导致股东持股比例的被动调整，但并非基于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的意思表示。

从财产流向而言，2020 年 10 月减资仅减少股东尚未实缴部分，原股东不涉及从公司获取现金或任何形式的对价，不涉及任何形式的资产转移；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0 月增资，增资款项流入发行人账户，形成资本金用于公司经营，并未支付原股东，原股东在减资增资前后，均没有因此获取任何对价。

从股东权利变动原因而言，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0 月增资后，原股东股权比例被动稀释是公司资本增加的自然结果，而非原股东主动转让股权，非基于股权转让合意。

综上所述，发行人减资后又增资的过程中，发行人原股东未取得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不具备股权转让中“股东间转让股权并支付对价”的核心要素，

且无股权转让合意，不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列举的应认定为股权转让的应税情形，故不构成股权转让。

②是否存在被核定征税、缴纳滞纳金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帐簿的；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帐簿但未设置的；

（三）擅自销毁帐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四）虽设置帐簿，但帐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帐的；

（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根据上述规定，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需以纳税人存在法定情形为前提，而发行人 2020-2021 年相近时间内增资、减资又增资行为均依法完成工商登记，账簿设置规范，未出现账目混乱、资料残缺或逾期申报等情形，不属于税务机关核定征税的适用条件。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增资以及 2020 年 10 月减资，系发行人股东对未实缴注册资本事项的处置，不涉及变更公司股东。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0 月增资后发行人原股东未取得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不具备股权转让中“股东间转让股权并支付对价”的核心要素，且无股权转让合意，故不构成股权转让，未发生纳税义务。

就前述事项，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咨询确认，发行人前述 2020-2021 年期间的增资、减资及后续增资行为，不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列举的应认定为股权转让的应税情形，不触发股权转让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主管税务部门亦已出具纳税

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20-2021 年期间无欠税及行政处罚记录。同时，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也已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 2020-2021 年相近时间内增资、减资又增资的事项而被核定征税、缴纳滞纳金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为充分保障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明确确认发行人 2020-2021 年期间的增资、减资又增资等事项具有真实商业实质及客观依据；若发行人因该等交易行为的税务处理事宜，被税务主管部门依法要求核定征税、缴纳滞纳金或被行政处罚的，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应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税费支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承担任何前述税费、罚款、滞纳金及相关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2021 年相近时间内增资、减资又增资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任一核定应纳税额情形，亦不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列明的应税股权转让情形，本身未触发法定纳税义务；根据向税务机关的咨询结果、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就前述事项不存在被核定征税、缴纳滞纳金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一致行动关系稳定性

1、说明设立嘉兴盛央的背景，三位实际控制人通过嘉兴盛央间接持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发行人股东遴珏企管、瑞力医疗基于投资战略调整等因素，拟出让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了嘉兴盛央，作为持股平台，以受让前述股东拟出让的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嘉兴盛央受让公司股份，主要原因系本次交易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从股权受让及后续管理的便利性角度出发，由三名实际控制人同比例共同设立嘉兴盛央，并通过该平台统一受让股权、实

施股权管理，有利于简化交易安排、提高决策效率、保持控股结构稳定，符合公司当时的挂牌规划及实际需求。

2、田军、王吉超、苏文才三人及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嘉兴盛央是否均构成一致行动，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根据田军、王吉超、苏文才三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已建立契约型一致行动关系，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协议协同行为的认定标准。

根据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工商登记资料，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分别作为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股比例均超过 34%，通过出资优势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对三家合伙企业形成实际控制，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嘉兴盛央工商登记资料，田军持有嘉兴盛央 45.10%的出资额，为其董事；王吉超持有嘉兴盛央 28.35%的出资额；苏文才持有嘉兴盛央 26.56%的出资额，三人合计持有嘉兴盛央 100.00%的出资额，形成共同控制格局。田军、王吉超、苏文才三人与嘉兴盛央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股权控制关系。

综上所述，田军、王吉超、苏文才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该三人与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嘉兴盛央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田军、王吉超、苏文才三人及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嘉兴盛央间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3、结合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嘉兴盛央的决议形成机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说明三位实际控制人的决议形成机制、纠纷解决机制，上市后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的具体安排

根据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居于核心地位，拥有广泛的决策权和管理权，能够独立行使职权而无需其他有限合伙人同意。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全面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与决策。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还拥有对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不动产处分、知识产权处置、对外担保、合伙人入伙/退伙等重大事项的独立决定权，并可在必要时修改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

根据嘉兴盛央的《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嘉兴盛央的权力机构。嘉兴盛央设立至今，嘉兴盛央全体股东通过持有的股权表决权参与嘉兴盛央重大事项的决议。

根据田军、王吉超、苏文才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直接或通过其他持股主体，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协议各方以各自所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行使表决，并依照各方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较多的一方或多方的意思表示确定表决结果，以达成一致意见”

三位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建立了明确的决策协调机制，确保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具体而言，在涉及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决策前，三位实际控制人需先行内部协商，充分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若最终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较高的一方或多方的意见作为最终表决依据，确保决策的确定性和执行力。该机制不仅适用于三位实际控制人本人，亦涵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持股平台。

为保障《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执行，三位实际控制人设定了明确的纠纷解决规则。若在决策过程中出现分歧，首先通过内部协商解决，确保各方充分表达意见并寻求共识。若协商未果，则以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作为最终判定标准，避免决策僵局。上述纠纷解决机制既尊重各方意见，又通过量化标准确保争议的快速解决，从而维护发行人治理的有效性及稳定性。

为进一步明确珈凯生物北交所上市后各方一致行动关系以及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2026 年 1 月 31 日，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调整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止，有效期届满前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则协议自动续期三年，以此类推。

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存在部分上市公司在一致行动协议中意见分歧解决机制采用同类解决方案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板块	上市公司	上市时间	一致行动协议中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1	北交所	成电光信（920008.BJ）	2024-08-29	如各方就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或董事权利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应以股份多数决为原则（不包含间接持股部分），以认可股份比例最高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进行提案或者表决。
2		科创新材（920580.BJ）	2022-05-13	股东蔚文绪、马军强、杨占坡、蔚文举共同为一致行动人，如果四方对重大事项不能协商一致，依持股多的一方的表决意见为准。
3	上交所主板	江瀚新材（603281.SH）	2023-01-31	3、各方同意，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中存在对重大事项进行表决之前，应就拟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并最终形成统一意见，以统一意见为准进行表决；如各方就拟表决的重大事项持有不同意见的，应以持股比例最高的一方的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4	深交所创业板	五洲医疗（301234.SZ）	2022-07-05	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的行使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持股比例最高者的意见为准。 若出现对任何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三方应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如经再次协商后三方仍无法对该等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应采取持股比例最高者的意见对该等重大事项进行共同投票。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苏文才等人以 0 元对价将上海珈叶等公司股权转让予发行人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在功效原料领域的竞争力，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上述股权转让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

2、发行人历次增资估值水平均基于收入状况、经营业绩，参考市场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并结合上市公司流动性溢价等因素综合确定，历次增资估值的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市盈率区间整体不存在较大偏差，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历次增资估值水平与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相匹配，并参照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增资价格公允；

3、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增资系基于业务扩张需求，股东按比例认缴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于 2020 年 10 月减资系因前次增资未实缴部分影响外部融资前置条件，故减少注册资本以匹配实缴资本，确保后续融资顺利推进；后续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0 月增资系引入专业投资机构，补充发展资金并优化股权结构，符合市场化融资惯例；

4、发行人减资后又增资的过程中，发行人原股东未取得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不具备股权转让中“股东间转让股权并支付对价”的核心要素，且无股权转让合意，不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列举的应认定为股权转让的应税情形，故不构成股权转让；

5、发行人 2020-2021 年相近时间内增资、减资又增资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任一核定应纳税额情形，亦不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列明的应税股权转让情形，本身未触发法定纳税义务，发行人就前述事项不存在被核定征税、缴纳滞纳金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了嘉兴盛央，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股东遴珏企管、瑞力医疗基于投资战略调整等因素，拟出让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嘉兴盛央作为持股平台，以受让遴珏企管、瑞力医疗出让的股份；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嘉兴盛央受让公司股份，主要原因系：本次交易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从股权受让及后续管理的便利性角度出发，由三名实际控制人同比例共同设立嘉兴盛央，并通过该平台统一受让股权、

实施股权管理，有利于简化交易安排、提高决策效率、保持控股结构稳定，符合公司当时的挂牌规划及实际需求；

8、田军、王吉超、苏文才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该三人与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嘉兴盛央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田军、王吉超、苏文才三人及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嘉兴盛央间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9、三位实际控制人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建立了明确的决策协调机制，为进一步明确珈凯生物北交所上市后各方一致行动关系以及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2026 年 1 月 31 日，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调整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止。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3）

（3）行业分类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化妆品制造（C2682）”，可比公司中，锦波生物、华熙生物和创健医疗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科思股份、辉文生物和维琪科技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其中，科思股份所属行业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和“香料、香精制造（C2684）”；辉文生物所属行业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维琪科技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请发行人结合与可比公司产品的区别、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与可比公司行业分类的区别，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结论。

反馈意见回复：

（一）结合与可比公司产品的区别、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与可比公司行业分类的区别，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

1、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化妆品功效原料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功效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包括绿色天然原料产品和合成产品两类，均为化妆品功效原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化妆品功效原料的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86%和99.99%。

2、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及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锦波生物	“医药制造业（C27）”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	高端植入级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华熙生物	“医药制造业（C27）”之“化学药品原料制造（C2710）”、“生物药品制造（C2761）”	皮肤科学创新转化业务、医疗终端产品业务、原料业务
科思股份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之“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以及“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之“香料、香精制造（C2684）”	主要从事个人护理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等
辉文生物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	生物多糖、糖蛋白、蛋白聚糖及其它天然产物提取物等的研发、制造、销售
创健医疗	“医药制造业（C27）”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0）”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产品及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维琪科技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化妆品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衍生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化妆品制造（C2682）”	化妆品功效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

3、发行人行业分类的依据

发行人生产的化妆品功效原料主要用于护肤类、面膜类以及洗护类化妆品

等终端产品，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化妆品品牌客户。目前国内市场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下游细分领域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发行人选取了锦波生物、华熙生物、科思股份、辉文生物、创健医疗、维琪科技等 6 家可比公司，上述可比公司均有化妆品原料方面的业务。

由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不存在明确涵盖所有化妆品原料的明细类别，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属行业差异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锦波生物、华熙生物和创健医疗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其中，锦波生物所属细分行业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华熙生物所属细分行业为“化学药品原料制造（C2710）”、“生物药品制造（C2761）”，创健医疗所属细分行业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0）”；科思股份、辉文生物和维琪科技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其中，科思股份所属细分行业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和“香料、香精制造（C2684）”；辉文生物所属细分行业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维琪科技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之“化妆品制造（C2682）”。发行人将所属行业归为“化妆品制造（C2682）”，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聚焦化妆品行业，为下游客户提供多种化妆品功效原料，且不涉及香精香料或者其他化学产品业务，与“化妆品制造（C2682）”行业分类契合度较高。

因此，发行人基于主要客户群体和产品应用领域，将自身所处行业归为化妆品制造（C2682），具有合理性，行业分类准确、客观。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基于主要客户群体和产品应用领域，将自身所处行业归为化妆品制造（C2682），具有合理性，行业分类准确、客观。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4）

（4）其他合法合规性问题。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核心技术人员刘青 2019 年 4 月自前单位离职。发行人“具有即时紧致肌肤功效的桃胶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紫苜蓿提取物在具有蓝光防护功效的产品中的应用及制备”两项 2 项发明专利由刘青作为发明人之一，于 2020 年 4 月申请。②发行人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行业展会等对化妆品原料产品进行展示，涉及“天然”“绿色”等宣传语言。③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商标未覆盖全部境外销售区域的情形。④发行人 30%左右产品采用代工模式，代工产品验收前由代工供应商承担相关质量责任；验收后由公司承担存货管理风险并对公司客户承担产品质量责任。请发行人说明：①刘青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是否构成其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单位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义务或者保密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发行人宣传是否符合《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③部分境外销售区域未注册商标的原因，宣传过程中是否存在商标侵权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发行人与代工供应商是否存在质保期等相关约定，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因原材料质量问题被客户追责的情形，代工模式下发行人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结论。

反馈意见回复：

（一）刘青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是否构成其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单位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义务或者保密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刘青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是否构成其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根据上述规定，员工离职后完成的发明创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存在被认定为属于原单位职务发明的风险：第一，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第二，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有关，或者与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

经本所律师访谈刘青，刘青在原单位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主要从事聚氨酯配方里未知成分的化学结构鉴定，刘青在前述原单位的研发内容与在发行人处研发内容不同，在发行人处的研发工作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分配任务无关。

根据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刘青在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主要从事聚氨酯配方中未知成分的化学结构鉴定，未参与任何化妆品功效原料开发相关的工作，未涉及化妆品功效原料的研发、试验、配方设计等相关业务。刘青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不属于在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的职务发明。

综上所述，刘青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不构成其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单位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义务或者保密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田军、卢伊娜、刘青、周利丹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田军、周利丹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卢伊娜、刘青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根据前述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收到原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田军、卢伊娜、刘青、周利丹从前单位离职时间分别为 19 年、10 年、7 年和 10 年，均已超过法定最高竞业限制期限二年的时间。因此，田军、卢伊娜、刘青、周利丹不存在相关竞业限制义务，故不涉及违反原单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卢伊娜、刘青虽与原单位签署过保密协议，但自入职珈凯生物以来，未发生任何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与原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诉讼。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田军、卢伊娜、刘青、周利丹出具的确认函，自发行人处任职至今，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限制义务或者保密义务的情形，如因前述情形产生纠纷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全额赔偿发行人。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关于竞业限制义务或者保密义务相关事宜的诉讼。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限制义务或者保密义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宣传是否符合《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官网、微信公众号、行业展会等渠道的产品宣传主要适用并遵守以下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对应条款	具体条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宣传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宣传是否符合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修正）》（以下简称《广告法》）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发行人所使用的“天然”“绿色”等宣传用语均围绕生产所使用的原料产品展开，“天然”“绿色”系指发行人绿色天然原料产品是从自然界存在的植物中分离提取，符合天然及绿色属性。发行人宣传内容与产品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表述，未欺骗、误导消费者。	是
2	《广告法》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	发行人所使用的“天然”“绿色”等宣传用语是对产品原料属	是

			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性等产品相关信息的客观表述，基于产品实际情况作出，内容准确、清晰、无歧义，不存在模糊不清、引人误解的情形。	
3	《广告法》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所使用的“天然”“绿色”等宣传用语，不属于本条列明的任何禁止性范畴：未使用本条禁止的国家标志、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名义/形象，不属于“国家级”“最高级”等绝对化用语，未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妨碍社会安定、违背公序良俗、含歧视性内容、妨碍环保等本条禁止的违法情形，因此不违反本条规定。	是
4	《广告法》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发行人宣传内容涉及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专利制备工艺，均严格按照本条要求，完整、准确标明对应的专利号与专利种类；所有宣传的专利均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授权、处于合法有效状态的专利，不存在未取得专利权谎称拥有专利、使用未授权的专利申请，或已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开展宣传的情形。	是

5	《广告法》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所使用的“天然”“绿色”等宣传用语，均围绕生产所使用的原料产品展开，相关性能、功能、成分、检测数据等信息有客观依据支撑。宣传内容与产品的实际属性、真实情况相符，不存在本条列明的虚构商品信息、伪造证明材料、虚构使用效果等构成虚假广告的情形，未欺骗、误导消费者。	是
6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第三条	互联网广告应当真实、合法，坚持正确导向，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发行人所使用的“天然”“绿色”等宣传用语，基于产品真实情况作出，内容真实、合法，表述形式健康正向，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相关广告活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市场原则。	是

根据发行人《产品转化管理办法》《媒体运营管理办法》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对外宣传以产品资料 PPT 为核心依据，各类市场推广、销售宣传等对外宣传行为均以产品资料 PPT 内容为参考。发行人针对产品资料 PPT 的制作建立了全流程多层级复核机制，按产品部经理初审、市场拓展中心总监复核、市场拓展中心总经理最终确认的流程开展审核，关键节点另由技术创新中心开展技术审核。其中，市场拓展中心总经理作为 PPT 的最终确认人，在复核环节中，除审核 PPT 内容的市场适配性、完整性外，还专门依据《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 PPT 中的宣传用语开展合规性专项核查，重点排查绝对化用语、极限词、行业禁用语等违规情形。在后续实际对外宣传内容

的发布环节，发行人亦建立了配套的合规审核流程：若拟发布的宣传内容与产品资料 PPT 内容无实质性差异，由市场拓展中心文员撰写后经部门经理审核通过即可发布；若拟发布的宣传内容与产品资料 PPT 内容存在差异，需报请市场拓展中心总经理对其合法合规性等情况进行专项确认，经确认通过后方可发布。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专用信用报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项信用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广告宣传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广告宣传引发的重大诉讼、仲裁纠纷。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广告宣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官网、微信公众号、行业展会等渠道的产品宣传，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引人误解情形，产品宣传符合《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部分境外销售区域未注册商标的原因，宣传过程中是否存在商标侵权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部分境外销售区域未注册商标的原因

（1）发行人在核心外销区域已完成境外商标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国别/地区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珈凯生物	6561055	1	美国	GREAF	注册	2028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2	珈凯生物	018373383	1	欧盟	GREAF	注册	2031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	珈凯生物	国际注册号：1746676；美国注册号：7567610	1	美国、俄罗斯、欧盟、印度	JAKA	注册	2031 年 5 月 19 日（美国）；2033 年 6 月 2 日（俄罗斯、欧盟、印度）	原始取得

目前，发行人的核心销售区域主要包括俄罗斯、印度及欧盟，以 2025 年为例，在俄罗斯、印度及欧盟的外销收入占全部外销收入的比例达 75%以上；作为重点深耕的销售区域，发行人取得了相关地区的境外注册商标，有助于提高产品知名度、加强在当地的产品推广以及市场拓展。

（2）部分销售区域未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境外主要市场完成核心商标的注册与布局。对于其余尚未注册覆盖的部分销售区域，主要系基于商业策略与资源效率的综合考量，具体情况如下：

商业优先级与资源统筹安排方面：发行人秉持务实、聚焦的商标策略，在拓展境外市场时，将商标注册资源优先投放于业务规模较大、市场地位明确的核心国家和地区。

市场需求与业务发展阶段方面：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发行人尚处于市场开拓初期，业务规模较小，尚未形成必要的品牌运营基础。发行人将根据后续市场成熟度与业务发展节奏，逐步推进商标注册规划。

未来，发行人将结合境外业务进展与市场规划，适时、有序地推动商标在全球范围内的合理化及系统化布局。

2、宣传过程中是否存在商标侵权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在部分境外销售区域虽未注册商标，但在上述区域实际使用的商标标识（对应商品/服务类别为商标分类第 1 类），与上述区域内同类别已注册或在先申请的商标均不构成相同或近似情形，发行人于该等区域使用该商标标识的相关行为，符合当地相关商标法律规范及监管要求，未侵犯他人在先商标权利，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因使用未经该区域注册的商标而被诉侵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在上述区域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商标侵权风险，不存在与商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与代工供应商是否存在质保期等相关约定，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因原材料质量问题被客户追责的情形，代工模式下发行人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

1、发行人与代工供应商是否存在质保期等相关约定，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因原材料质量问题被客户追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代工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代加工产品在完成生产并送抵发行人指定地点后，发行人将依据协议规定的验收标准及程序，对产品的质量、安全性、包装合规性等关键指标进行全面检验。验收合格后，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责任即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已在协议中制定了严格且详尽的企业验收标准，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质量要求。发行人与代工供应商存在质保期的约定，具体执行发行人的企业标准，代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超过质保期的三分之二，如果卖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质量期限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应予赔偿。

根据发行人退换货处置单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验收管理制度，所有原材料均需按照既定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从源头保障原材料质量合规。基于此，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代工产品不存在因原材料质量问题被客户追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不存在因原材料质量问题被客户明确追责的情形。

2、代工模式下发行人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

根据发行人《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管理控制程序》及代加工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代工模式下发行人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主要分为代工厂选择导入、代工产品验收、代工厂持续管控等维度，具体措施如下：

（1）代工厂选择与导入

代工供应商作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的核心合作方，其选择与导入遵循 A 类供应商准入要求，由采购中心牵头，联合质量管理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多部门开展全流程审核，未通过审核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发行人代工合作体系，具体流程及管控要求如下：

① 潜在供应商筛选与背景资质核查

采购中心通过天眼查、信用中国等网站对供应商开展司法记录、经营状况等多维风险筛查，并审核供应商资质文件，确保供应商主体资质合法、经营状况合规。

② 样品测试与多部门联合评审

要求潜在代工供应商提供代表性样品，发行人完成质量检测及技术判定并综合评估样品质量、工艺匹配度、交付能力等核心维度。

③ 整体评审

对潜在代工供应商实施整体审核，评估其生产场地、工艺控制能力、质量管控体系、社会责任等是否符合发行人要求。

（2）代工产品验收

发行人对代工产品验收实行通用流程标准化+合作协议专属化的双重管控，既遵循采购物料通用验收流程，又针对代工产品在协议中明确专属验收时限、异议处理方式及量化质量指标，验收不合格产品严禁入库。

（3）代工厂持续管控

发行人对代工供应商实施常态化、多维度的持续管控，要求代工供应商参与评审，同时开展资质核查，针对质量、交付等问题启动临时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限期整改或取消合作资格，并建立备选供应商机制，避免单一供应风险。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覆盖代工厂准入、代工产品验收、代工厂持续管控的全流程代工产品质量管控体系，通过制度规范、多部门联合审核、协议约定、动态评审淘汰等措施，有效保障了代工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五）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刘青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不构成其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田军、周利丹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卢伊娜、刘青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限制义务或者保密义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官网、微信公众号、行业展会等渠道的产品宣传，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引人误解情形，产品宣传符合《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境外主要市场完成核心商标的注册与布局。对于其余尚未注册覆盖的部分销售区域，主要系基于商业策略与资源效率的综合考量。未来，发行人将结合境外业务进展与市场规划，适时、有序地推动商标在全球范围内的合理化及系统化布局；

（5）发行人在境外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因使用未经该区域注册的商标而被诉侵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与代工供应商存在质保期的约定，具体执行发行人的企业标准，代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超过质保期的三分之二，如果卖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质量期限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应予赔偿；

（7）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不存在因原材料质量问题被客户明确追责的情形；

（8）发行人已建立覆盖代工厂准入、代工产品验收、代工厂持续管控的全流程代工产品质量管控体系，通过制度规范、多部门联合审核、协议约定、动态评审淘汰等措施，有效保障了代工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问题 1.股权变动合规性及控制权稳定性

（1）历史股权变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2020 年 5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同年 10 月减资至 1,000 万元；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不断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分别为 30 元/股、59.01 元/股。②2022 年 8 月，极创欣源以 59.01 元/股将股权转让予极创沣源，嘉兴珈上以 88.76 元/股将股权转让予亿崇创投、水羊股份，极创沣源、齐创基金等八位外部投资者以 98.62 元/股增资，2024 年 1 月嘉兴金彩等四位外部投资者以 48.5 元/股增资。请发行人：①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2 年 8 月相近时间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说明 2024 年嘉兴金彩等四位外部投资者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价格低于 2022 年增资价格的原因。③说明发行人注册资金实缴的主体、时间，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对价支付情况，2020-2021 年相近时间内历次增资、减资、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质为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被核定征税、缴纳滞纳金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①田军、王吉超、苏文才为共同实控人，田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926%股份并担任嘉兴珈上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吉超直接持有珈凯生物 9.2661%股份并担任嘉兴珈北执行事务合伙人，苏文才直接持有珈凯生物 9.2958%股份并担任嘉兴珈广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若存在分歧，由各方以各自所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行使表决，并按表决权比例较多的一方或多方确定结果。②嘉兴盛央为发行人股东，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分别持有 45.10%、28.35%、25.56%股份。③历史上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当时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合计预留 10%股权用作股权激励，由田军三人间接代为持有。④发行人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其中回购权条款、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清算权已终止但附恢复条件。请发行人：①结合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嘉兴珈上的合伙

协议、决策机制，以及嘉兴盛央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日常经营等情况，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是，请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②结合近两年及发行后田军、苏文才、王吉超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三人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报告期内三会运作和日常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三人意见不一致情形及解决办法，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情形，公司决策机制是否有效，进一步说明控制权稳定性。③结合股权代持的代持方及代持比例，说明设立股权激励过程中各股东是否等比例出让预留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全部真实解除。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历史股权变动合规性

1、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2 年 8 月相近时间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及协议、银行水单、验资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所作的访谈，珈凯生物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9 年 2 月	田军将其持有珈凯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苏文才、王吉超、寻伟、刘剑、苏威、杨亚军	1.66 元/注册资本	基于每股净资产基础上协商确定
2	2019 年 8 月	田军、苏文才、王吉超、寻伟、杨亚军、刘剑、苏威将其持有珈凯有限注册资本转让给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持股平台。	0 对价	本次交易实质是各股东将部分直接持股转为通过平台间接持股，并将 10%的股权留存作为股权激励，因此，以 0 对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3	2020 年 5 月	珈凯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以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具有合理性

序号	时间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4	2020 年 10 月	珈凯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	—	—
5	2020 年 12 月	珈凯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01.5666 万元，由致宸青云及苏盈金穗实缴出资	30.00 元/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当时的业绩情况、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后，由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司估值 3 亿元
6	2021 年 10 月	苏文才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157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君尚合钰；田军其持有的公司 10.591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致宸天珈；珈凯有限注册资本由 1,101.5666 万元增加至 1,216.8074 万元，由华熙朗亚、温润佳品壹号、致宸天珈、水羊股份、极创欣源、峰上观星、横琴齐创参与出资	59.01 元/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当时的业绩情况、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后，由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司估值 6.5 亿元
7	2022 年 8 月	极创欣源将其持有的公司 24,23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极创沣源；嘉兴珈上将其持有的公司 12.1681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亿崇创投；嘉兴珈上将其持有的公司 6.08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水羊股份；珈凯有限注册资本由 1,216.8074 万元增加至 1,262.4375 万元，由温润佳品贰号、峰上观星、星凯创投、水羊股份、华熙朗亚、极创欣源、极创沣源、横琴齐创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1）极创欣源与极创沣源之间的股权转让：59.01 元/注册资本；（2）嘉兴珈上与亿崇创投、水羊股份之间的股权转让：88.76 元/注册资本；（3）增资价格：98.62 元/注册资本	（1）极创欣源与极创沣源之间的股权转让：两者属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出于内部管理需要根据极创欣源增资价格平价转让给极创沣源；（2）嘉兴珈上与亿崇创投、水羊股份之间的股权转让：各方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预期，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3）增资：结合公司当时的业绩情况、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后，由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司估值 12 亿元
8	2022 年 12 月	珈凯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9	2024 年 1 月	珈凯生物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103.3196 万元，由金水湖投资、嘉兴金彩、瑞力医疗、遴珏企管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48.50 元/股	结合公司当时的业绩情况、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后，由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司估值 19.4 亿元

序号	时间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10	2025 年 3 月	瑞力医疗将其持有的公司 41.2371 万元注册资本以 2,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盛央；遴珏企管将其持有的 0.2062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盛央	60.14 元/股	各方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市场因素、自身投资管理策略等综合评估交易价格，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转让，公司估值 24.7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2）2022 年 8 月相近时间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 8 月相近时间股权变动相关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前述股权变动所涉股东的访谈，2022 年 8 月，极创欣源与极创沣源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9.01 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同一基金管理人因内部管理需要而根据极创欣源增资入股的价格平价转让给极创沣源，故股权转让价格与其他相近时间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

2022 年 8 月，嘉兴珈上与亿崇创投、水羊股份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8.76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略低于相近时间增资价格的原因系股权转让约定的义务回购主体数量少于增资的义务回购主体，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因此股权转让每股定价略低于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真实解除。

2022 年 8 月，珈凯有限的增资价格为 98.62 元/注册资本，系由增资方温润佳品贰号、峰上观星、星凯创投、水羊股份、华熙朗亚、极创欣源、极创沣源、横琴齐创等机构投资者结合公司当时的业绩情况、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各方协商后依据估值确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2 年 8 月相近时间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说明 2024 年嘉兴金彩等四位外部投资者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价格低于 2022 年增资价格的原因

根据嘉兴金彩、金水湖投资、瑞力医疗、遴珏企管出具的股东询证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其所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前述股东的股权结构，前述四位外部投资者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2024 年前述四位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增资价格的原因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进行股改。2024 年前述四位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为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后的稀释价格，如换算为股改前股本口径，则增资价格为 153.67 元/注册资本，因此实质上并不低于 2022 年增资价格，以估值来计算，2022 年增资时公司估值为 12 亿元，2024 年增资时公司估值为 19.4 亿元。

2024 年前述四位外部投资者入股时各方结合公司当时的业绩情况、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后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注册资金实缴的主体、时间，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对价支付情况，2020-2021 年相近时间内历次增资、减资、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质为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被核定征税、缴纳滞纳金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注册资金实缴的主体、时间，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历次注册资金实缴以及股权变动的对价支付银行水单等，发行人注册资金实缴的主体、时间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注册资金实缴主体/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主体	注册资金实缴时间	股权变动的对价支付情况
1	2015 年 2 月，珈凯有限设立	田军设立珈凯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田军	2015 年 3 月 9 日实缴 60 万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
				2015 年 3 月 17 日实缴 40 万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4 月 1 日实缴 20 万元注册资本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注册资金实缴主体/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主体	注册资金实缴时间	股权变动的对价支付情况
				2015 年 4 月 7 日实缴 50 万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4 月 15 日实缴 30 万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18 日实缴 50 万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 22 日实缴 50 万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 12 日实缴 50 万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 12 日实缴 50 万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8 月 10 日实缴 50 万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9 月 6 日实缴 50 万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10 月 17 日实缴 30 万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1 月 9 日实缴 20 万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6 月 6 日实缴 60 万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7 月 14 日实缴 1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7 月 24 日实缴 50 万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8 月 2 日实缴 1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9 月 26 日实缴 50 万元注册资本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注册资金实缴主体/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主体	注册资金实缴时间	股权变动的对价支付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实缴 90 万元注册资本	
2	2019 年 2 月，珈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田军将其持有珈凯有限 21.9%的股权以 363.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文才，将其持有珈凯有限 20%的股权以 3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吉超，将其持有珈凯有限 12.5%的股权以 20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寻伟，将其持有珈凯有限 6%的股权以 9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剑，将其持有珈凯有限 2.1%的股权以 34.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威，将其持有珈凯有限 1%的股权以 1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亚军	苏文才	—	已支付（注 1）
			王吉超		
			寻伟		
			刘剑		
			苏威		
			杨亚军		
3	2019 年 8 月，珈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田军将其持有珈凯有限 14.6%的股权转让给嘉兴珈上；苏文才将其持有珈凯有限 8.76%的股权转让给嘉兴珈上；王吉超将其持有珈凯有限 8%的股权转让给嘉兴珈上；寻伟将其持有珈凯有限 3.83%的股权转让给嘉兴珈上；寻伟将其持有珈凯有限 8.67%的股权转让给嘉兴珈北；杨亚军将其持有珈凯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嘉兴珈北；刘剑将其持有珈凯有限 6%的股权转让给嘉兴珈广；苏威将其持有珈凯有限 2.1%的股权转让给嘉兴珈广	嘉兴珈上	—	—（注 2）
			嘉兴珈北		
			嘉兴珈广		
4	2020 年 5 月，珈凯有限第一次增资	珈凯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田军认缴 876 万元，苏文才认缴 525.6 万元，王吉超认缴 480 万元，嘉兴珈上认缴 1,407.6 万元，嘉兴珈北认缴 386.8 万元，嘉兴珈广认缴 324 万元	田军	本次增资未实缴，后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减资	—
			王吉超		
			苏文才		
			嘉兴珈上		
			嘉兴珈北		
			嘉兴珈广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注册资金实缴主体/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主体	注册资金实缴时间	股权变动的对价支付情况
5	2020 年 10 月，珈凯有限第一次减资	珈凯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田军原 1,095 万元出资减至 219 万元，苏文才原 657 万元出资减至 131.4 万元，王吉超原 600 万元出资减至 120 万元，嘉兴珈广原 405 万元出资减至 81 万元，嘉兴珈上原 1,759.5 万元出资减至 351.9 万元，嘉兴珈北原 483.5 万元出资减至 96.7 万元	—	—	—
6	2020 年 12 月，珈凯有限第二次增资	珈凯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01.5666 万元，由致宸青云出资 2,047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8.2333 万元，其余 1,978.7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盈金穗出资 1,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3.3333 万元，其余 966.6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致宸青云	2020 年 11 月 19 日实缴 68.2333 万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
			苏盈金穗	2020 年 11 月 24 日实缴 33.3333 万元注册资本	
7	2021 年 10 月，珈凯有限第三次增资暨第三次股权转让	苏文才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157 万元注册资本以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君尚合钰；田军其持有的公司 10.5916 万元注册资本以 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致宸天珈；珈凯有限注册资本由 1,101.5666 万元增加至 1,216.8074 万元，由华熙朗亚出资 2,5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2.3679 万元，其余 2,457.63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温润佳品壹号出资 2,185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7.0296 万元，其余 2,147.97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致宸天珈出资 5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8.4736 万元，其余 491.52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水羊股份出资 5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8.4736 万元，其余 491.52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极创欣源出资 5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8.4736 万元，其余 491.52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峰上观星出资 5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8.4736 万元，其余 491.52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横琴齐创出资 115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9489 万元，其余 113.05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君尚合钰	—	已支付
			致宸天珈	—	
			华熙朗亚	2021 年 8 月 18 日实缴 42.3679 万元注册资本	
			温润佳品壹号	2021 年 8 月 20 日实缴 37.0296 万元注册资本	
			致宸天珈	2021 年 9 月 17 日实缴 8.4736 万元注册资本	
			水羊股份	2021 年 9 月 1 日实缴 8.4736 万元注册资本	
			极创欣源	2021 年 8 月 25 日实缴 8.4736 万元注册资本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注册资金实缴主体/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主体	注册资金实缴时间	股权变动的对价支付情况
			峰上观星	2021 年 9 月 16 日实缴 8.4736 万元注册资本	
			横琴齐创	2021 年 8 月 20 日实缴 1.9489 万元注册资本	
8	2022 年 8 月，珈凯有限第四次增资暨第四次股权转让	极创欣源以将其持有的公司 24,231 元注册资本以 142.97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极创沣源；嘉兴珈上将其持有的公司 12.1681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亿崇创投；嘉兴珈上将其持有的公司 6.084 万元注册资本以 5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水羊股份；珈凯有限注册资本由 1,216.8074 万元增加至 1,262.4375 万元，由温润佳品贰号出资 1,9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9.2661 万元，其余 1,880.73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峰上观星出资 5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07 万元，其余 494.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星凯创投出资 5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07 万元，其余 494.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水羊股份出资 5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07 万元，其余 494.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熙朗亚出资 5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07 万元，其余 494.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极创欣源出资 357.0203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6202 万元，其余 353.40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极创沣源出资 142.9797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4498 万元，其余 141.52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横琴齐创出资 1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014 万元，其余 98.9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亿崇创投	—	已支付
			极创沣源	2022 年 8 月 11 日实缴 1.4498 万元注册资本	
			水羊股份	2022 年 8 月 16 日实缴 5.07 万元注册资本	
			温润佳品贰号	2022 年 8 月 10 日实缴 19.2661 万元注册资本	
			峰上观星	2022 年 8 月 4 日实缴 5.07 万元注册资本	
			星凯创投	2022 年 8 月 12 日实缴 5.07 万元注册资本	
			华熙朗亚	2022 年 8 月 5 日实缴 5.07 万元注册资本	
			极创欣源	2022 年 8 月 11 日实缴 3.6202 万元注册资本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注册资金实缴主体/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主体	注册资金实缴时间	股权变动的对价支付情况
			横琴齐创	2022 年 8 月 10 日实缴 1.014 万元注册资本	
9	2022 年 12 月，珈凯有限股份制改革	珈凯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10	2024 年 1 月，珈凯生物第一次增资	珈凯生物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103.3196 万元，由金水湖投资出资 1,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0.6186 万元，其余 979.38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嘉兴金彩出资 2,001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1.2577 万元，其余 1,959.74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瑞力医疗出资 2,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1.2371 万元，其余 1,958.76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遴珏企管出资 1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0.2062 万元，其余 9.79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金水湖投资	2024 年 1 月 3 日实缴 20.6186 万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
			嘉兴金彩	2024 年 1 月 3 日实缴 41.2577 万元注册资本	
			瑞力医疗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实缴 41.2371 万元注册资本	
			遴珏企管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实缴 0.2062 万元注册资本	
11	2025 年 3 月，珈凯生物挂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瑞力医疗将其持有的公司 41.2371 万元注册资本以 2,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盛央；遴珏企管将其持有的 0.2062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盛央	嘉兴盛央	—	已支付

注 1：2022 年 1 月，田军、苏文才、王吉超、寻伟、刘剑、苏威、杨亚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珈凯有限、广州珈叶、北京珈叶、上海珈叶的股权整合方案进行确认，即寻伟、杨亚军、苏文才、苏威、刘剑、王吉超将所持有的上海珈叶、广州珈叶、北京珈叶的股权以 0 价格（上海珈叶、北京珈叶股权实际按照注册资本金额转让，转让款均还至珈凯有限）转让予珈凯有限，同时寻伟、杨亚军、苏文才、苏威、刘剑、王吉超从田军处以 1.66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珈凯有限股权，成为珈凯有限股东。

注 2：本次交易实质是各股东将部分直接持股转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将 10%的股权留存作为股权激励，因此，各方未约定转让对价。

（2）2020-2021 年相近时间内历次增资、减资、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质为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被核定征税、缴纳滞纳金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20-2021 年相近时间内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协议及对价支付凭证，以及项目组对股东所作的访谈，公司 2020-2021 年相近时间内历次增资、减资、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序号	时间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	2020 年 5 月	珈凯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扩大经营规模，具有合理性。
2	2020 年 10 月	珈凯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	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其对公司实缴资本提出要求。鉴于公司前次增资 4,000 万元尚未完成实缴，故公司决定将该部分未实缴出资进行减资，具有合理性。
3	2020 年 12 月	珈凯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01.5666 万元，由致宸青云及苏盈金穗实缴出资	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具有融资需求，故本次增资具有合理性。
4	2021 年 10 月	苏文才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157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君尚合钰；田军其持有的公司 10.591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致宸天珈；珈凯有限注册资本由 1,101.5666 万元增加至 1,216.8074 万元，由华熙朗亚、温润佳品壹号、致宸天珈、水羊股份、极创欣源、峰上观星、横琴齐创参与出资	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具有融资需求，故本次增资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增资以及 2020 年 10 月减资，系发行人股东对未实缴注册资本事项的处置，不涉及变更公司股东。2020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致宸青云及苏盈金穗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存在实质为股权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核定征税、缴纳滞纳金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苏文才、田军提供的完税证明，针对两人于 2021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君尚合钰、致宸天珈事项，两人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因此不存在被核定征税、缴纳滞纳金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除上述苏文才、田军与君尚合钰、致宸天珈之间股权转让事项外，2021 年 10 月公司增资事项中原有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致宸天珈除通过股权受让

取得公司股权外，还通过增资方式取得了部分公司股权。因此不存在实质为股权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核定征税、缴纳滞纳金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0-2021 年相近时间内历次增资、减资、增资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实质为股权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被核定征税、缴纳滞纳金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控制权稳定性

1、结合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嘉兴珈上的合伙协议、决策机制，以及嘉兴盛央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日常经营等情况，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是，请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

（1）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嘉兴珈上的合伙协议、决策机制

A.合伙协议的约定

根据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嘉兴珈上的合伙协议，其合伙协议涉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内容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嘉兴珈北	《合伙协议》第十五条，对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约定如下：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获得管理费和报酬。
	《合伙协议》第十六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以下条件：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并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王吉超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持股平台名称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合伙协议》第十八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本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一）全面负责本合伙企业的各项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包括但不限于：1、就项目投资的投资条件是否符合合伙企业的整体利益以及最终是否进行投资做出决定；2、就转让和处分合伙企业的投资性资产做出决定；3、决定其他与合伙企业投资相关的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团队应本着追求合伙企业及其有限合伙人良好投资回报的原则积极寻求、开发有投资价值的项目，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慎的投资调查和评估，聘任专业顾问提供外部咨询服务、组织投资条款的谈判，准备有关投资的文件，实施投资项目并进行跟踪监管，取得投资回报等。（二）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三）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各类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的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四）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五）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六）除根据本协议规定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其他事务的决策和管理（七）法律或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合伙协议》第二十条，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收入及其他收入向全体合伙人的分配及有限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分配；（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七）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八）以上事项的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相关内容，作出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
	《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涉及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嘉兴珈广	《合伙协议》第十六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以下条件：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并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苏文才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其余条款同嘉兴珈北。
嘉兴珈上	《合伙协议》第十六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以下条件：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并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田军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其余条款同嘉兴珈北。

B.报告期内合伙企业内部决策情况

a.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

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的主要目的为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未开展其他业务。自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分别一直担任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以独立意志代表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行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无需事先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出席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并分别代表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b.合伙企业内部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嘉兴珈上内部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事项内容	时间
1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嘉兴珈广）	一致同意张树义退伙；同意田军等 5 人入伙；修改合伙协议等	2024 年 2 月 27 日
2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嘉兴珈上）	一致同意张树义退伙；修改合伙协议等。	2024 年 2 月 27 日

C.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分别担任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能够有效控制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故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构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阐述如下：

a.根据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的《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合伙企业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因此田军、王吉超、苏文才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行使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的全部管理职能。

b.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全体合伙人还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收入及其他收入向全体合伙人的分配及有限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分配等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同时，自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均以独立意志代表各自持股平台行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无需事先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c.尽管《合伙协议》约定个别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之事项，主要为普通合伙人入伙、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等事项，田军、王吉超、苏文才作为普通合伙人，也依法参与了上述事项表决，该等事项约定未实质减损田军、王吉超、苏文才执行合伙事务及控制合伙企业之权利。

d.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其他合伙人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除《合伙协议》约定的个别须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外，田军、王吉超、苏文才作为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执行所有其他合伙事务，无需经过其他合伙人同意；其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自合伙企业成立至今，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分别作为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有效控制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

综上所述，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分别构成实际控制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类型属于受股权控制而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D.一致行动关系持续期间及稳定性

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的一致行动关系类型属于受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其中，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自设立以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未发生变化。根据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变更需经包括普通合伙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在内的全体合伙人同意，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对合伙企业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田军、王吉超、苏文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以来对珈凯生物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各方于 2019 年 2 月 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进一步明确珈凯生物北交所上市后各方一致行动关系以及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2025 年 7 月 1 日，各方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十六个月，有效期届满前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则协议自动续期三年，以此类推。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及其控制的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自珈凯生物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珈凯生物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珈凯生物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026 年 1 月 31 日，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调整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止，有效期届满前如协议任何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则协议自动续期三年，以此类推。

综上所述，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自设立以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未发生变化。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已承诺自珈凯生物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珈凯生物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珈凯生物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较为稳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

（2）嘉兴盛央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日常经营等情况

A.嘉兴盛央的决策机制

根据嘉兴盛央公司章程，其决策机制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公司章程条款
嘉兴盛央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2、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7、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8、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9、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10、选举和更换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11、修改公司章程。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第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 1 人，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决定；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监事。

B.报告期内嘉兴盛央三会运作、日常经营等情况

报告期内，嘉兴盛央三会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事项内容	时间	决策情况
1	《嘉兴盛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选举董事、监事；以及通过公司章程	2024 年 9 月 18 日	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的
2	《嘉兴盛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决定》	聘任公司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18 日	董事决定通过
3	《嘉兴盛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购买珈凯生物股权	2025 年 3 月 12 日	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的
4	《嘉兴盛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不设监事	2025 年 6 月 16 日	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的
5	《嘉兴盛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决定》	聘任公司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16 日	董事决定通过

嘉兴盛央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于 2024 年 9 月的持股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为购买瑞力医疗、遴珏企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C.嘉兴盛央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分别持有嘉兴盛央 45.0964%、28.3482%、26.5554%。根据嘉兴盛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嘉兴盛央设立至今，公司全体股东通过持有的股权表决权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议。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通过持有的表决权能够有效共同控制嘉兴盛央。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能够有效共同控制嘉兴盛央，故嘉兴盛央构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D.一致行动关系持续期间及稳定性

田军、王吉超、苏文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以来对珈凯生物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各方于 2019 年 2 月 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进一步明确珈凯生物北交所上市后各方一致行动关系以及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2025 年 7 月 1 日，各方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十六个月，有效期届满前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则协议自动续期三年，以此类推。同时，嘉兴盛央因受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实际控制，已出具上市后 12 个月内股份锁定承诺。2026 年 1 月 31 日，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调整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止，有效期届满前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则协议自动续期三年，以此类推。

综上所述，嘉兴盛央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吉超、苏文才、田军通过持有的表决权能够有效共同控制嘉兴盛央，因此一致行动关系持续期间为王吉超、苏文才、田军共同控制嘉兴盛央期间，且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嘉兴盛央均已出具上市后 12 个月内股份锁定承诺，一致行动关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

2、结合近两年及发行后田军、苏文才、王吉超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三人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报告期内三会运作和日常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三人意见不一致情形及解决办法，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情形，公司决策机制是否有效，进一步说明控制权稳定性

（1）近两年及发行后田军、苏文才、王吉超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以及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方案，近两年及发行后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2024.12.31	**2025.12.31**	
田军	41.86%	41.86%	33.48%
王吉超	16.73%	16.73%	13.39%
苏文才	15.55%	15.55%	12.44%
嘉兴盛央	-	1.01%	0.81%
合计	**74.14%**	**75.15%**	**60.12%**

如上表，近两年以及本次发行后，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始终合计控制公司 50%以上股份表决权。

（2）三人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田军、王吉超、苏文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如下：“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协议各方以各自所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行使表决，并依照各方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较多的一方或多方的意思表示确定表决结果，以达成一致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运作和日常经营情况

A.股东（大）会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实际控制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及其控制的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嘉兴盛央在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一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的表决结果与田军、王吉超、苏文才的表决意见一致。

报告期内，田军、王吉超、苏文才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合计直接和间接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在 50%以上，在股东（大）会层面处于控制地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B.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提名，并由田军先生担任董事长、王吉超先生担任副董事长、苏文才先生担任董事。2025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会引入独立董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均由董事会提名，并由田军先生担任董事长、王吉超担任副董事长、苏文才担任董事。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除回避表决情形外，田军、王吉超、苏文才三人在历次董事会中的表决结果一致，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表决结果与田军、王吉超、苏文才三人的表决意见一致，三人能够对公司董事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C.监事会

取消监事会前，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监事会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报告期内，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未发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提出质询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D.发行人日常经营情况

在田军、王吉超、苏文才三人的共同控制下，发行人依法陆续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运行良好。报告期内，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在有限公司阶段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其中，田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吉超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股改后，田军、王吉超、苏文才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田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吉超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该等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实际控制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保证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和管理团队的稳定。

（4）报告期内不存在三人意见不一致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情形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无法有效召集或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所表决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报告期内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表决结果一致，不存在三人意见不一致情形。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有关规定，“公司僵局”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良好，不存在公司僵局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不怠于行使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确保并维护公司保持良好的日常经营管理，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有效运行，避免公司陷入公司治理僵局。

为保障《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执行，三位实际控制人设定了明确的纠纷解决规则。若在决策过程中出现分歧，首先通过内部协商解决，确保各方充分表达意见并寻求共识。若协商未果，则以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作为最终判定标准，避免决策僵局。上述纠纷解决机制既尊重各方意见，又通过量化标准确保争议的快速解决，从而维护发行人治理的有效性及稳定性。

为进一步明确珈凯生物北交所上市后各方一致行动关系以及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2026 年 1 月 31 日，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调整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止，有效期届满前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则协议自动续期三年，以此类推。

（5）公司决策机制有效，控制权稳定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和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方面的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按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和相关治理规范运行，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良性决策机制，因此，发行人的决策机制有效。

报告期内以及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始终合计控制公司 50%以上股份表决权，发行人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黄海平系温润佳品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委派外，公司的其他投资机构股东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均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的方式参加公司治理；各单一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各投资机构股东委派董事代表不足 1/2 席位，无法对董事会或监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章程》亦未授予任何股东或董事享有重大事项否决权、特殊表决权和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提名了 2/3 以上席位的非独立董事和过半数董事席位，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等起核心作用，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决策机制有效，控制权稳定。

3、结合股权代持的代持方及代持比例，说明设立股权激励过程中各股东是否等比例出让预留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7 月 9 日，田军、苏文才、王吉超、寻伟、刘剑、苏威、杨亚军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将按照个人持股比例合计预留 10%珈凯有限股权用作珈凯有限员工股权激励。相关预留股权由田军、苏文才、王吉超在嘉兴珈上、嘉兴珈广、嘉兴珈北 3 个持股平台代为持有。经股权穿透后，田军通过嘉兴珈上、苏文才通过嘉兴珈广、王吉超通过嘉兴珈北代持珈凯有限股权占比分别为 5.00%、1.45%和 3.55%。各股东约定田军、苏文才、王吉超代持比例与持股平台设立前各老股东持有珈凯有限的股权比例保持一致，具体代持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代持比例（%）
1	田军	36.50
2	苏文才	21.90
3	王吉超	20.00
4	寻伟	12.52
5	刘剑	5.98
6	苏威	2.10
7	杨亚军	1.00
合计		**100.00**

根据嘉兴珈上、嘉兴珈广、嘉兴珈北工商档案、历次出资份额变动的变更决定书及相关协议，以及田军、苏文才、王吉超、寻伟、刘剑、苏威、杨亚军的银行流水，股权激励过程中各股东均按照代持比例等比例出让预留股份。

截至 2022 年 7 月，田军、苏文才、王吉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代持的全部珈凯有限 10%股权已对公司员工实施完成了股权激励，解除了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	时间	持股平台	转让人	受激励对象
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2 月	嘉兴珈上	田军自有	呼世琪、卢伊娜、施雪梅、张恒、张磊、张树义、周晓雨
			田军代持	
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12 月	嘉兴珈广	苏文才代持	付绵绵、顾丽芳、杨继峰、张树义、周利丹
		嘉兴珈北	王吉超代持	刘青、施雪梅、熊玥、周利丹
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2 年 7 月	嘉兴珈北	王吉超代持	程爱红、龚飞、李青、薛铃、杨震寰、张付琴、张弘

根据代持股份激励对象、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股权激励过程中各股东等比例出让预留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全部真实解除。

发行人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六）发行人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及解除情况”。

经审阅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相关股东确认，各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已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股份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且仅在公司北交所上市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不予受理、否决、被驳回或已通过审核但最终未能上市、公司主动撤回北交所上市申请的情形下恢复，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真实解除。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2022 年 8 月相近时间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2024 年嘉兴金彩等四位外部投资者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入股价格低于 2022 年增资价格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 2020-2021 年相近时间内历次增资、减资、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实质为股权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被核定征税、缴纳滞纳金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嘉兴盛央的一致行动关系类型属于受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情形，公司决策机制有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6、发行人设立股权激励过程中各股东均等比例出让预留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真实解除。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问题 2.业务模式及产品技术先进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化妆品功效原料，包括绿色天然原料产品和合成产品，其中报告期各期绿色天然原料产品销售收入为 10,894.74 万元、13,278.27 万元、15,323.38 万元，占比为 60.13%、61.06%、63.29%。（2）发行人自产产品包括绿色天然功效原料产品、生物合成原料产品，代工产品为化学合成产品，其中报告期各期绿色天然功效原料产品销售收入为 10,799.10 万元、13,131.75 万元、15,090.22 万元。（3）发行人研发过程包括成

分筛选、功效验证、工艺开发等步骤，拥有植物提取平台等 5 项核心技术。（4）公司采购原料包括合成类原料、植物及其提取物原料等。（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非专利技术，部分合作研发项目约定知识产权双方共有。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是否均属于化妆品活性原料，技术路线、功能特性的区别，绿色天然原料产品和绿色天然功效原料产品的区别，各类产品中前五大商品（累计毛利口径）的名称、销售数量、单价、销售收入及占比、客户名称及客户性质（直销/经销客户），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测算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及市场占有率，说明发行人产品分类是否准确，招股说明书中“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部分的数据是否准确。（2）结合前述情况及可比公司行业分类，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3）说明产品研发到规模化生产前是否需要下游客户的认证或验证，举例说明各类产品从获取客户需求到规模化生产的完整过程，核心技术在研发、生产环节的应用和价值体现，结合与可比公司研发、生产技术，以及产品的功效、纯度等核心指标的对比说明发行人技术、产品的先进性。（4）量化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生产工艺的智能化、绿色化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保证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具体体现，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形成明显优势。（5）结合发行人产品与植物提取物原料的区别、研发及生产设备在研发、生产过程中的作用，说明发行人产品技术创新性是否依赖于外购原材料、外购设备。（6）说明发行人对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合作研发过程中是否存在发行人分享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的情况，能否有效防范外部主体获悉，发行人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的职务发明。（7）合作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依赖合作研发，各合作研发项目关于知识产权归属、使用、收益、处分等约定，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并享有收益的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8）结合前述情况完善申请文件“7-9-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并说明对比数据的信息来源及可靠性、权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7），说明核查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对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合作研发过程中是否存在发行人分享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的情况，能否有效防范外部主体获悉，发行人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的职务发明

1、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技术中心内部控制规范》《技术中心人员管理制度》《技术中心支持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办法》《著作权管理办法》《文章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制度，并与全部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

公司总裁办及各中心负责人对涉密人员，设定保密等级和接触权限；对可能造成知识产权流失的设备，规定使用目的、人员和方式；对涉密信息，规定保密等级、期限和传递、保存及销毁的要求；对涉密区域，规定客户及参访人员活动范围等。同时，公司建立了跨部门审批制度，严格限制涉密信息的传递。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建立了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保护制度，并严格落实，对非专利技术形成了有效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保密措施和制度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技术失密风险。

2、合作研发过程中是否存在发行人分享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的情况，能否有效防范外部主体获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华东理工大学、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华东师范大学、云南植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科研机构、学术单位、医院和科研企业开展合作研发。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的过程中，存在向合作研发方提供试验生产技术、实验数据及过程记录、测试样品等，进而分享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合同约束合作研发方承担保密责任，对涉密人员设定保密等级和接触权限，对涉密信息规定保密等级、期限和传递、保存及销毁的要求等措施，有效防范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被外部主体获悉。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通过保护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被外部主体获悉。

3、发行人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的职务发明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 63 项（含一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发明人
一种抗皱护肤溶液及其冻干品和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04-28	金司阳、高雅、王吉超、刘青、卢伊娜、陈其龙、伍承龙、张树义
一种衰老细胞的构建方法及评价抗衰老功效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5-18	周利丹、卢伊娜、高雅、熊玥、施雪梅
一种无菌苗来源植物细胞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29	金司阳、刘青、卢伊娜、施雪梅、田军
一种具有祛痘功效的植物提取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7-05	王光寅、卢伊娜、谢红
一种望春花花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2-03-09	张营、黄芳、刘青、卢伊娜、熊玥、张磊、田军
一种续断提取物在具有控油功效的产品中的应用及制备	发明专利	2021-12-17	孔令珊、程璐、卢伊娜、刘玉晨、施雪梅、寻伟、高雅、张树义
一种百脉根籽提取物及鼠李糖基尿苷的用途	发明专利	2022-02-09	程璐、孔令珊、周利丹、卢伊娜、熊玥、张树义、田军
植提物抵抗皮肤化学性刺激的细胞学评价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0-07-22	卢伊娜、周利丹、田军
一种百脉根籽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鼠李糖基尿苷的制备	发明专利	2022-02-09	孔令珊、程璐、刘青、卢伊娜、熊玥、张磊、施雪梅
一种刺山柑果复合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2-21	张文环、刘玉晨、熊玥、刘青、周利丹、卢伊娜、施雪梅、张磊、田军
一种青春双歧杆菌及其筛选、培养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2-07	朱校适、张天宇、周利丹、熊玥、刘青、卢伊娜、施雪梅、寻伟、张磊、张树义、田军
一种肽类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1-09-28	卢伊娜、张恒、高雅、寻伟、施雪梅、张树义、张磊、熊玥
表皮葡萄球菌及其发酵培养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1-08-25	朱校适、卢伊娜、周利丹、施雪梅、寻伟、高雅、刘青、张天宇
一种高粘度桃胶多糖的提取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2-01	王新亮、刘青、卢伊娜、施雪梅、田军
一种评价敏感皮肤不适感的细胞学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2-02	周利丹、卢伊娜、田军
一种提取岩藻聚糖硫酸酯的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2-13	马毅刚、金司阳、王新亮、刘青、卢伊娜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发明人
一种积雪草提取物的提取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2-20	田军、刘青、高雅、卢伊娜
青皮总黄酮和总生物碱的联合提取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0-05-21	刘青、辛英祥、周利丹、王新亮、马毅刚、齐秋月、周艳、卢伊娜
一种脸部皮肤含水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28	田军、卢伊娜、高雅
一种皮肤油脂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03	田军、卢伊娜
一种维生素 C 乙基醚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1-12	田军、刘青、高雅、卢伊娜
一种具有美白功效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专利	2018-09-17	杨雅迪、卢伊娜
一种具有头皮护理功效的植物提取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2-29	谢红、王光寅、卢伊娜
一种细胞活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03	田军、周利丹、高雅
一种临床微生物检测用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28	田军、周利丹
一种细胞培养分析用便于组装移动的紫外线光疗仪	实用新型	2021-06-03	田军、黄芳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实用新型	2021-05-28	田军、刘青
一种皮肤微生态菌群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28	田军、高雅
一种用于原料安全评估的细胞检测用记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03	田军、魏宁、高雅
一种体外测试实验室检测用具有防护效果的数字温湿度计	实用新型	2021-06-03	田军、陈其龙
一种采用娑罗子提取制备七叶皂苷钠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2-31	田军、王新亮、刘青、卢伊娜
一种含抗炎活性成分的组合物的环保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0-30	王新亮、卢伊娜、田军
β-葡聚糖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20-08-05	田军、刘青、卢伊娜
具有即时紧致肌肤功效的桃胶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0-04-29	齐秋月、黄少勇、王新亮、刘青、周利丹、卢伊娜
紫苜蓿提取物在具有蓝光防护功效的产品中的应用及制备	发明专利	2020-04-24	刘青、周秋娜、黄芳、王新亮、周利丹、齐秋月、马毅刚、卢伊娜
一种用于桃胶生产用的混合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03	田军、卢伊娜
一种具有美白功效的植物提取物组合物及制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2017-04-25	杨雅迪、卢伊娜、林梦感
一种苦参、甘草和黄芩加工用液体分离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03	田军、卢伊娜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发明人
一种用于胶原蛋白肽生产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03	田军、卢伊娜
一种用于桃胶生产用的原料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03	田军、卢伊娜
一种植物皮破碎挤压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03	田军、卢伊娜
一种蓝红光光疗仪移动基座	实用新型	2019-12-26	田军、卢伊娜
一种蓝红光光疗仪的 LED 模组	实用新型	2019-12-27	田军、卢伊娜
一种紫外线光疗仪	实用新型	2019-12-26	田军、卢伊娜
一种闪式提取器用刀头	实用新型	2019-12-26	田军、卢伊娜
一种闪式提取器	实用新型	2019-12-26	田军、卢伊娜
一种小型切向流超滤系统用不锈钢夹具	实用新型	2019-12-26	田军、卢伊娜
一种超滤系统原料罐支架	实用新型	2019-12-26	田军、卢伊娜
一种冻干设备物品放置架	实用新型	2019-12-26	田军、卢伊娜
一种用于双目体视显微镜的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26	田军、卢伊娜
一种冻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2-26	田军、卢伊娜
一种高效率的分步式茶油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9-14	田军
一种过滤分级式茶油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9-14	田军
一种高效提取辣木叶蛋白的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8-30	田军
一种蒸馏回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5-04	田军
一种基于循环热量利用的蒸煮式植物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9-16	田军
一种旋转混合式萃取用分液漏斗	实用新型	2017-05-09	田军
一种利用升华的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5-09	田军
一种恒温振荡器用温度监控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5-09	田军
一种台阶型离心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5-09	田军
一种液体菌种培养双孢蘑菇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01	田军
一种含有植物提取物的美白补水护手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24	田军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发明人
ENVIRONMENTALLY-FRIENDLY PREPARATION METHOD OF COMPOSITION CONTAINING ANTI-INFLAMMATORY ACTIVE INGREDIENTS AND USE OF COMPOSITION	发明专利	2020-10-12	王新亮、卢伊娜、田军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的劳动、人事关系终止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的劳动、人事关系终止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前单位名称	在前单位的职务	离职时间
田军	北京昂立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经理、销售总监	2007 年 4 月
卢伊娜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研发中心研究员	2016 年 6 月
刘青	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分析部分析专员	2019 年 4 月
周利丹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抗体服务部技术员	2016 年 7 月

（3）上述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关于职务发明的定义，上述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具体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关于职务发明的定义	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职务发明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申请上述专利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已从原任职单位离职，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否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申请上述专利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已从原任职单位离职，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否
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发行人存在一项专利申请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卢伊娜与原单位的劳动、人事关系终止未满 1 年，具体为：一种具有美白功效的植物提取物组合物及制法和用途。该专利与卢伊娜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无关，亦不属于其在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专利申请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的劳动、人事关系终止未满 1 年的情形。	否

（4）发行人非专利技术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针对植物提取平台、生物发酵平台、AI 赋能平台、人造细胞平台、3D 皮肤平台五项核心技术平台形成了抗糖化原材料开发及研究、油溶性修护原材料开发研究、CMA 活性原料开发、口腔护理用原料研究等一系列非专利技术。该等非专利技术的研发立项时间均在 2021 年及以后，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也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也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发行人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的职务发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知识产权的申请以及非专利技术的使用过程中，未收到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关于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主张及追索，不存在与上述人员原单位在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方面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合作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依赖合作研发，各合作研发项目关于知识产权归属、使用、收益、处分等约定，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并享有收益的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合作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功能性化妆品原料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羟基积雪草苷的制备技术研发	用于药物筛选评价的细胞与皮肤模型开发	积雪草酸结构改造
合作背景	与华东理工大学共同对功能性化妆品原料开发及产业化应用进行研究	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共同进行特定修护类功效原料产品的制备技术研发	与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共同对药物筛选评价的细胞与皮肤模型进行开发研究	与云南植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对积雪草酸结构改造进行研究

项目	功能性化妆品原料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羟基积雪草苷的制备技术研发	用于药物筛选评价的细胞与皮肤模型开发	积雪草酸结构改造
合作方	华东理工大学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云南植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目标	研究功能性化妆品原料开发，技术优势挖掘	研发并优化进行特定修护类功效原料产品制备技术的研发	分离提取多种类型的原代细胞	研究制备脂溶性衍生物
合作时间	2023 年 4 月-2028 年 4 月	2023 年 5 月-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7 月-2028 年 6 月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6 月
合作内容	华东理工大学对现有文献及专利技术进行梳理、构建合理实验及工艺方案，出具相关报告。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运用植物化学研究手段，研发优化制备羟基积雪草苷的工艺。	在项目运作期间，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向发行人分离提取多种类型的原代细胞。	云南植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研发优化积雪草酸结构改造的工艺。

2、合作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合作研发，主要是针对特定研发项目的辅助研发内容与科研机构、学术单位、医院和科研企业展开合作。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依赖于合作研发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合作研发机构共同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

3、发行人是否依赖合作研发

（1）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植物提取平台、生物发酵平台、AI 赋能平台、人造细胞平台、3D 皮肤平台，前述五项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发行人针对前述五项核心技术，独立申请取得了一系列专利，或形成了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与合作研发机构共同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

发行人在持续开展自主研发的同时，重视与科研机构、学术单位、医院和科研企业的合作研发和技术交流。发行人在研发的过程中，针对特定研发项目的特定目标，将部分辅助研发内容交由在特定领域具有一定研发实力的科研机构、学术单位、医院和科研企业进行合作研发，从而缩短项目研发时间，提升自身产品的整体研发效率，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机构进行研发的情况。

（2）合作研发模式属于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研发情况
锦波生物	与复旦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等合作研发，研究项目包括：预防病毒性传播的生物制剂的研究、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和多肽的研究、基于免疫技术的诊断和治疗产品的研究等
华熙生物	与美国哈佛大学、清华大学、天津科技大学、江南大学、济南尚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合作研发，研究项目包括：口服透明质酸的作用机理研究、开发生物多糖及寡糖并提高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在发酵类活性物的关键技术、发酵、纯化，产品的开发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等
科思股份	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①与国内知名高校，如南京大学等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合作开发新产品、新工艺等；②与国际知名公司如帝斯曼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辉文生物	根据辉文生物定期报告，辉文生物存在合作研发模式，合作对象是高校科研院所、国际技术平台
创健医疗	与四川大学、深圳湾实验室坪山生物医药研发转化中心、江苏理工学院等合作研发，主要针对合成生物学研究和重组胶原蛋白产品研发
维琪科技	与深圳先进院、西南民族大学等合作研发，主要针对日化领域原料的生物合成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落地等
发行人	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华东理工大学、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华东师范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云南植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研究项目包括：皮肤微生态原料研发合作、功能性化妆品原料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羟基积雪草苷的制备技术研发、用于药物筛选评价的细胞与皮肤模型开发、积雪草酸结构改造等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与科研机构（如深圳湾实验室坪山生物医药研发转化中心、深圳湾实验室坪山生物医药研发转化中心、深圳先进院）、学术单位（如复旦大学、四川大学、美国哈佛大学、清华大学、天津科技大学、江南大学、南京大学、江苏理工学院、西南民族大学）、医院（如重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和科研企业（如济南尚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存在合作研发、产学研合作等情况。合作研发模式属于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合作研发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取得核心技术的情况。

4、各合作研发项目关于知识产权归属、使用、收益、处分等约定，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并享有收益的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包括 33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66 项专利权（含 1 项境外发明专利）、167 项作品著作权以及 264 项商标（含 3 项境外商标），均为独立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合作研发机构共同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2）各合作研发项目关于知识产权归属、使用、收益、处分等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研发项目关于知识产权归属、使用、收益、处分等约定情况如下：

项目	功能性化妆品原料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羟基积雪草苷的制备技术研发	用于药物筛选评价的细胞与皮肤模型开发	积雪草酸结构改造
合作方	华东理工大学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云南植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研究功能性化妆品原料开发，技术优势挖掘	研发并优化进行特定修护类功效原料产品制备技术的研发	分离提取多种类型的原代细胞	研究制备脂溶性衍生物
合作时间	2023 年 4 月-2028 年 4 月	2023 年 5 月-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7 月-2028 年 6 月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6 月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合作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合作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合作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由珈凯生物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知识产权使用、收益、处分等约定情况	产业化配方所有权归珈凯生物享有	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3）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并享有收益的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以及持续研发的能力，具备独立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并享有收益的权利，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可以覆盖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涉及未经许可使用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合作研发机构共同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经查询企查查、百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机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均为独立使用，因此，具备独立使用知识产权并享有收益的权利。合作研发机构与珈凯生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建立了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保护制度，并严格落实，对非专利技术形成了有效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保密措施和制度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技术失密风险；

2、发行人通过保护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被外部主体获悉；

3、发行人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也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发行人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的职务发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知识产权的申请以及非专利技术的使用过程中，未收到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关于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主张及追索，不存在与上述人员原单位在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方面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合作研发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取得核心技术的情况；

5、发行人具备独立使用知识产权并享有收益的权利；合作研发机构与珈凯生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问题 3.化妆品原料资质合规性及产品质量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将化妆品分为新原料与已使用的原料，对风险较高的新原料实行注册管理，对其他新原料实行备案管理，注册/备案应进行安全评估，三年内注册/备案人应每年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新原料的使用和安全情况。（2）《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调整已使用的化妆品原料的使用目的、安全使用量，应按新原料注册、备案，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应建立新原料上市后的安全风险检测和评估体系。（3）《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规范和指导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与备案。（4）国家药监局发布《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化妆品禁用植（动）物原料目录》并持续更新。（5）子公司湖州珈凯尚未实际经营，募投项目由子公司湖州珈凯负责实施。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生产“在我国境内首次使用于化妆品的天然或者人工原料”或“调整已使用的化妆品原料的使用目的、安全使用量”的情形，如是，是否按《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等规定进行注册或备案，是否依规进行了安全评估，是否建立新原料上市后的安全风险检测和评估体系，是否依规向国家药监局报送新材料的使用和安全情况，如否，发行人产品是否均已列入《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是否存在生产《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化妆品禁用植（动）物原料目录》中产品或应当注册/备案但未注册/备案的化妆品原料的情形。（2）区分自主生产和代工模式，说明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流转过程中的质量把控和安全保障措施，说明代工模式中发行人与代工生产企业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报告期内及期后下游客户是否曾向发行人反馈原料使用或安全

方面的问题，是否存在发行人产品不符合客户进货查验要求而导致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问题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原料的情形。（4）全面梳理化妆品原料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并补充披露，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研发、生产、经营、宣传等各环节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曾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5）说明部分子公司尚未展开经营的原因，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齐备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生产“在我国境内首次使用于化妆品的天然或者人工原料”或“调整已使用的化妆品原料的使用目的、安全使用量”的情形，如是，是否按《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等规定进行注册或备案，是否依规进行了安全评估，是否建立新原料上市后的安全风险检测和评估体系，是否依规向国家药监局报送新材料的使用和安全情况，如否，发行人产品是否均已列入《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是否存在生产《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化妆品禁用植（动）物原料目录》中产品或应当注册/备案但未注册/备案的化妆品原料的情形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管理政策问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原料，不属于化妆品新原料：

1、收录于《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的原料。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在选用该目录中原料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并承担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2、包含于已使用类别原料中的具体原料。如目录中已收载了类别原料“胶原”，即胶原蛋白，表示为某一类别原料的总称，该类别原料包含了不同工艺来源如动物组织提取、基因重组的胶原，也包含了不同分型如 I 型胶原、III 型

胶原等。此外，《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中收录的“某某植物提取物”原料，例如“人参提取物”表示人参全株及其提取物均为已使用原料，若单独申报“人参汁”或者人参某个具体部位为新原料，则不予受理。

发行人的化妆品功效原料产品均为已收录于《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的原料（包含于已使用类别原料中的具体原料），如植物提取类原料产品“悦肤宁”，主要功效成分来源于个青皮（柑橘类植物），公司通过研发创新性地以个青皮中的黄酮和生物碱作为有效成分组合，对应功效靶点，获得较好的舒缓类功效。由于《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中已存在柑橘（CITRUS RETICULATA）果提取物，即使公司选取的成分具有创新性或新颖性，但“悦肤宁”产品仍属于柑橘（CITRUS RETICULATA）果提取物大类，因此无需进行新原料备案。

根据发行人产品手册以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确认，发行人产品均属于《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备案的原料，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生产“在我国境内首次使用于化妆品的天然或者人工原料”或“调整已使用的化妆品原料的使用目的、安全使用量”的情形。经查询《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及《化妆品禁用植（动）物原料目录》载明的原料，与发行人产品进行比对，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及《化妆品禁用植（动）物原料目录》中载明的原料。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产品均已列入《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不存在生产《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化妆品禁用植（动）物原料目录》中产品或应当注册/备案但未注册/备案的化妆品原料的情形。

（二）区分自主生产和代工模式，说明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流转过程中的质量把控和安全保障措施，说明代工模式中发行人与代工生产企业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报告期内及期后下游客户是否曾向发行人反馈原料使用或安全方面的问题，是否存在发行人产品不符合客户进货查验要求而导致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问题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区分自主生产和代工模式，说明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流转过程中的质量把控和安全保障措施

经审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流转等方面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以及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制造中心下设有计划部、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质控部、储运部、工程设备部及保洁部，负责监督与管理产品生产全过程，从机构及人员配置角度为公司产品质量及安全提供了保障；同时发行人制定有《采购管理控制程序》《生产过程管理控制程序》《检验标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仓库管理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从而对自主生产及代工模式下产品全流程质量安全实施了有效把控，具体措施如下：

（1）自主生产模式

A.原材料采购方面

为保证所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规范公司的采购过程，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

公司制造中心采购部负责采购合同的建立和签订，公司签署《采购合同》时，需包含包括物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重量、价格、交付期、付款方式、质量证明等信息，并对原材料质量要求提供了有关标准、规范、图样等技术文件进行引用，从采购合同签署环节即对原材料质量有明确控制。

公司制造中心质控部负责对采购物资的进货的质量进行验证，采购的原材料需经公司质控部检测合格后，方才由储运部做入库处理，进而由采购部索要发票并申请尾款支付；若质控部检测不合格，则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

B.产品生产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生产过程管理控制程序》，要求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生产过程在受控的情况下进行，使生产出来的产品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

公司制造中心计划部负责跟踪物料库存，确保生产物料齐备，保证成品库存的充足。制造中心生产部负责生产订单的执行，确保生产任务按时完成。制造中心质控部负责生产关键物料的质量控制、工艺改善。制造中心储运部生产物料发放和入库，并及时更新台账。

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指令下达、物料领取、投料生产、标签打印、成品包装、产后清场、产品入库等生产过程管理进行了严格规定，从而能够保障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

C.流转控制方面

公司制定有《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控制程序》，从购进原材料和包材到产品交付的全过程中对产品进行标识和记录，明确质量状态，防止混淆及误用不合格品，对产品进行批量控制，确保产品的可追溯性。公司制造中心采购部负责采购物料的标识和记录，公司制造中心储运部负责出入库登记，并对库存品进行标识及记录，制造中心生产部负责生产过程中产品的标识及记录；最后由制造中心质控部负责标识编制，组织并协调追溯工作的进行及控制。

为了规范所有来料检验、产品生产过程检验及成品检验，对产品从原料到成品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符合标准，发行人制定了《检验控制程序》。《检验控制程序》对来料进厂、中间体、半成品、成品等各环节检验的流程和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对公司制造中心储运部、生产部、质量部、采购部以及技术创新中心等部分在流转检验过程中的不同职责，例如生产部负责执行生产过程控制及报检，负责不合格品及时隔离、返工等，质量部负责成品检验，技术创新中心负责制定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等的检验标准。

（2）代工生产模式

公司代工产品范围聚焦于修护、祛斑美白、保湿等特定功效的半成品原料，发行人与代工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为发行人与代工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明确约定产品质量标准、工艺流程及结算条款。原材料由代工供应商负责提供，代工供应商需要严格依据协议标准执行代工生产，如遇需技术支持的情形，公司提供必要的人工指导。生产完成后，由供应商将代工产品运送至公司，发行人依

据企业标准对产品质量、安全性及包装合规性进行验收，公司在协议约定的结算周期内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在代工合作模式中，并非简单的委托加工方，公司深度介入并主导产品全流程的核心责任主体，公司从代工产品的质量标准制定、生产技术支持、产品质量最终检验、产品备案等方面对代工产品质量进行全面掌控。

A.原材料采购方面

公司代工生产模式中原材料由代工供应商负责采购，公司通过在采购协议中约定代工产品标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

B.产品生产方面

发行人向代工厂商提出产品质量和标准的具体要求，提供生产所需的工艺流程以及相应质量指标。发行人制定涵盖代工产品全维度的强制性标准，具体包括：产品性状（如粘度、pH 值等）、特定气味、澄清度及颜色要求、核心理化指标（如活性物含量、稳定性）、关键微生物指标（需符合且通常高于国家规定）、精确净含量标准、详尽的成品检验方法与规程、特定包装材料及形式要求、严格的贮存运输条件（温湿度、避光等）。该标准体系是代工厂进行生产的唯一依据，确保产品符合公司的质量品质要求。

另外代工厂执行生产过程中，若遇到需公司专业技术人员介入才能解决的技术难题，公司将依据代工供应商实际需求，提供及时、必要的技术指导，确保生产过程中的问题得以快速解决，保障生产按既定标准顺利推进，维护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C.流转控制方面

在代加工流转流程中，公司制造中心对代工厂供货流程进行全流程把控，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制造中心计划部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库存情况制作代工计划，制造中心采购部参照《采购管理控制程序》向代工厂下达生产任务并签署采购协议，代工厂严格按采购合同的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2、说明代工模式中发行人与代工生产企业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

根据公司与代工生产企业签署的采购协议，双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内容如下：

（1）珈凯生物负责提供生产所需的工艺流程以及相应质量指标；

（2）珈凯生物需在代工产品送到后进行验收，珈凯生物在货到后的验收为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行为视为珈凯生物对产品质量、安全、包装合规性等方面的全面保证责任，若验收后发现相关问题的，珈凯生物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3）珈凯生物有权在验收前对代工厂生产的产品进行检测，若对产品质量产生异议的，经双方同意后的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该检测为最终检测结论；

（4）代工厂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珈凯生物提供的生产工艺流程来进行，以确定产品质量的稳定一致。否则因不按工艺操作导致生产出不合格产品产生的损失则由代工厂承担。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相关代工产品验收前由代工供应商承担相关质量责任；验收后由公司承担存货管理风险并对公司客户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3、报告期内及期后下游客户是否曾向发行人反馈原料使用或安全方面的问题，是否存在发行人产品不符合客户进货查验要求而导致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问题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退换货处置单，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下游客户向发行人反馈原料安全方面的问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存在少量产品退换货的情况，退换货原因主要包括运输原因、包装破损及质量原因。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因质量原因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16%及 0.47%，退换货金额占比较小。下游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问题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退换货金额较小，下游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问题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原料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退换货处置单，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采购、生产、储存、运输及销售活动，定期检查并且及时处理超过使用期限或应废弃的原材料及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原料的情形。

（四）全面梳理化妆品原料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并补充披露，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研发、生产、经营、宣传等各环节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曾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1、全面梳理化妆品原料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并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化妆品原料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等”之“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国务院	2020年6月16日	根据条例规定，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

2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1月7日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是指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提出注册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注册的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的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是指备案人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提交表明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的资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提交的资料存档备查的活动。
3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8月2日	规定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
4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22年第1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6日	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化妆品。
5	《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74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26日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不得生产、进口产品配方中使用了《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化妆品。
6	《国家药监局关于<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5年第61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3日	进一步规范化妆品原料管理，鼓励原料创新。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管理，国家药监局将《目录》分为I和II两个清单管理。对国家药监局2021年发布的《目录》进行局部修改完善，作为《目录》I管理。化妆品新原料安全监测期满纳入《目录》的，作为《目录》II管理。国家药监局建立《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对《目录》实行动态更新，根据科学研究进展、行业发展和监管工作实际等，对《目录》进行补充、完善、勘误等。自2025年6月23日起，国家药监局不再以公告形式发布《目录》，更新后的《目录》以及《目录》调整说明将通过国家药监局网站及时主动公开。

7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31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26日	贯彻落实《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规范和指导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与备案工作，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
8	《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年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51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8日	适用于化妆品原料和产品的安全评估。为规范和指导化妆品安全评估工作，《技术导则》提供了化妆品产品安全评估报告的完整版和简化版示例。自2022年1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前，必须依据《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化妆品安全评估，提交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9	《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4年第52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6日	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规范化妆品检查工作。使用监测期新原料的化妆品是常规检查应当重点关注的对象。化妆品及化妆品新原料、牙膏及牙膏新原料的注册和备案相关检查，参照本办法执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对化妆品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的供应商、生产企业开展的延伸检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10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优化化妆品安全评估管理若干措施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4年第50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2日	引导化妆品行业提升化妆品安全评估能力和水平，规范开展化妆品安全评估工作，推进化妆品安全评估制度有序实施。加强技术指导，提升化妆品安全评估能力：制定发布化妆品安全风险物质识别与评估技术指南。整合原料数据资源，提高原料数据使用便利性：制定发布化妆品原料数据使用指南、整合发布化妆品原料安全评估相关的数据信息、构建和完善原料数据共享平台。明确化妆品终产品安全性测试的适用原则，指导化妆品企业在缺少个别原料安全数据的情况下，对满足相关要求的化妆品终产品开展安全性测试，将其结果作为产品安全性评价的参考依据。加强化妆品安全评估工作交流与技术合作。构建包含化妆品原料企业在内的各方沟通平台，推动安全评估体系持续完善。
11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2年第16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15日	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及其监督管理，及时有效控制化妆品安全风险，保障消费者健康。对于化妆品不良反应分析评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对发现或者获知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进行分析评价，必要时自查产品原料等方面可能引发不良反应的原因。

12	《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23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30日	规范儿童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保障儿童使用化妆品安全。儿童化妆品配方设计应当遵循安全优先原则、功效必需原则、配方极简原则。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物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发现禁用原料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风险。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儿童化妆品；在儿童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应当认定为《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13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77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31日	加强化妆品标签监督管理，规范化妆品标签使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中使用原料应当符合的规定。化妆品标签应当在销售包装可视面标注化妆品全部成分的原料标准中文名称。
14	《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5年第37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9日	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规范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价。化妆品原料或者包装材料可能带入，化妆品生产、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或者带入的风险物质是风险监测与评价应当重点开展监测和评价的可能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的风险因素。负责调查处理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点针对问题样品检验检测报告提示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开展调查，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化妆品中非法添加的禁用原料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无标准检验方法的，设区的市级以上负责调查处理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补充检验方法立项申报和研制工作。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收到自查要求后，应当立即开展自查，分析产品原料等方面可能产生质量安全风险的原因，并进行整改。

15	《国家药监局关于化妆品新原料鼓励创新和规范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3年第143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6日	鼓励和支持化妆品新原料研究创新，规范新原料研发使用和注册备案管理，确保原料和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健康，促进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加强技术指导服务，鼓励和支持新原料研究创新；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原料和产品质量安全；强化监督管理，促进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
16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管理措施有关事宜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3年第34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2日	规范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工作，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优化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管理措施包括关于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的内容、关于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资料的报送、关于政策实施过渡期的调整。
17	《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登记平台上线通知》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30日	自2021年12月31日上午9时起，化妆品原料生产商或其授权企业可以登录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登记平台报送原料安全相关信息。平台上线后，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仍可以通过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填报原料生产商出具的原料安全信息文件，也可以填写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登记平台生成的原料报送码关联原料安全信息文件。
18	《国家药监局关于全面实施化妆品及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4年第91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8日	进一步提高化妆品监管政务服务水平，推动实现化妆品（含牙膏，下同）、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档案电子化，提高化妆品注册备案工作效率，实现全面实施化妆品及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电子化。

19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沪药监妆[2021]121号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2日	强化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控制，提升本市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整体水平。在原料管理上，企业应严格落实供应商遴选、审核、评估和管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从具有合法资质和符合要求的原料供应商处采购化妆品原料。在检验管理上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管理，配备具有专业知识背景和符合资质要求的检验人员，按照质量标准的规定对原料开展相应指标的检验。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原料验收等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相关制度的执行。明确责任，加强委托生产质量管理。对于由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提供化妆品原料给受托生产企业生产的，应当同时提供化妆品原料的真实信息。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对化妆品原料进行查验。
20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年第26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撤销）	2015年12月23日	规定了化妆品的安全技术要求，包括通用要求、禁限用组分要求、准用组分要求以及检验评价方法等。
21	《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2021年12月7日	行业迫切需要凝聚面向化妆品高端制造的化学化工、生命科学、皮肤医学、生物技术、医药工程等多学科、高水平研究队伍进行研发，坚持科技创新，紧盯最新前沿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在化妆品行业的推广应用，着力强化高质量发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13日	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

23	《上海市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沪经信都[2021]603号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30日	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化化妆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引领创造新消费需求，联动长三角，着力营造“总部经济、科技创新、研发设计、智能制造、检验检测、展示体验、渠道服务、平台交易、资本融通”一体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化妆品产业发展生态。加快高品质原料和包装攻关。加强对新原料、功效原料、香精香料和中国特色植物资源原料的攻关。
2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27日	功能性发酵制品（功能性糖类、功能性红曲、发酵法抗氧化和复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态制剂）等开发、生产、应用列为鼓励类。
25	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国市监质发[2022]95号	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11月1日	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推动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
26	支持化妆品原料创新若干规定	2025年第12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6日	支持新原料创新和应用，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拟在我国率先上市使用、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结合我国传统优势项目和特色植物资源研发等新原料，实施提前介入、全程指导，提升新原料研发质量和应用的速度。 鼓励加强化妆品原料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安全评估、功效评价等研究，提升化妆品原料质量。深化动物试验替代方法技术研究，加快在新原料安全评估中的应用。

”

2、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研发、生产、经营、宣传等各环节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经检索并梳理我国化妆品原料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化妆品功效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涉及化妆品生产，无需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产品均已列入《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目前不涉及化妆品新原料注册或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存在出口业务，因此需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登记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珈凯生物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1000907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三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	珈凯生物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101160073920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珈凯生物	排污许可证	913101163245593615001X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30 年 5 月 28 日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4	珈凯生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119969642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5	上海珈叶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119968196；检验检疫备案号：3100661515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6	广州珈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113314490990001X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发行人及子公司研发、生产、经营、宣传等各环节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发行人研发合规情况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家按照风险程度对化妆品、化妆品原料实行分类管理。化妆品原料分为新原料和已使用的原料。国家对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实行注册管理，对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备案管理。”经对比发行人产品手册，发行人产品均已列入《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目前不涉及化妆品新原料注册或备案。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管理措施有关事宜的公告（2023 年第 34 号）》的相关规定，为便利企业填报化妆品安全信息资料，国家药监局搭建了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登记平台（以下简称原料平台），主要用于《目录》收录的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相关安全信息的统一登记。原料生产商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原料安全信息登记，并对原料安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原料安全信息登记完成后，原料平台将自动生成相应的报送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可在产品注册备案时通过报送码进行关联，无需重复填报详细的原料安全信息资料，提高化妆品注册备案工作效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提供的产品报送码，发行人已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完成了化妆品原料产品的安全信息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研发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及验收情况如下：

a. 广州珈叶化妆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①广州珈叶取得项目代码为 2201-440114-04-01-546004《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项目名称为广州珈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②2022 年 10 月 17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州珈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22〕28 号），同意项目建设。

③2023 年 1 月，广州珈叶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出具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b. 珈凯生物新增实验室项目

①2025 年 3 月 4 日，珈凯生物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金环许【2025】30 号），同意项目建设。

②2025 年 5 月，珈凯生物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出具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B.发行人生产合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立项及环评等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9 月 15 日，珈凯有限取得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下发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6324559361202 01D2313002，国家代码：2020-310116-27-03-007714）完成备案，项目符合上海市、金山区的产业政策，符合金山区的产业项目准入要求。

②2020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年产生物多糖 1500 吨、天然植物提取物 2000 吨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20】176 号）。

③2024 年 3 月，珈凯生物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出具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C.发行人经营合规情况

根据珈凯生物、上海珈蓓、上海珈叶、安柯贝取得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专用信用报告》，证明上述主体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根据北京珈叶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专项信用报告》，证明北京珈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社会保障、公积金等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广州珈叶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珈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社会保障、公积金等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湖州珈凯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证明湖州珈凯自成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D.发行人宣传合规情况

《广告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本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官网、“珈凯生物”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在其他第三方公共媒体上发布发行人生产的化妆品原料产品商业广告的方式进行商业宣传的情形，仅通过发行人官网、微信公众号、参加行业展会对发行人公司基本信息、生产的化妆品原料产品的基本信息进行展示、宣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广告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广告宣传而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研发、生产、经营、宣传等各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研发、生产、经营、宣传等方面法律法规而被相关政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是否曾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功效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生产“在我国境内首次使用于化妆品的天然或者人工原料”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检查的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报告期内公司未曾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受到与前述事项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发行人经营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

4、发行人已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发行人充分认识到产业政策的不确定性及潜在风险。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五）说明部分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的原因，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齐备性。

1、部分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尚未展开经营的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未展开经营的原因
上海珈蓓	原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后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而停止经营该项业务

安柯贝	原计划开展化妆品成品业务，后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并未开展该项业务
湖州珈凯	计划开展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业务的经营

2、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齐备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目前公司开展经营的子公司为上海珈叶、北京珈叶、广州珈叶 3 家，主营业务均为化妆品功效原料的销售，其中，上海珈叶的销售业务涉及境内外，北京珈叶和广州珈叶仅涉及境内销售。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等规定，化妆品原料监管主要在生产环节，注重源头管理，销售行为无需取得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三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上海珈叶	从事精细化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环保工程,网站建设，化妆品中间体类“维生素 C 衍生物”产品研发中试生产，天然植物提取物、多糖、羟乙基脲研发中试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珈叶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日用品、化妆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广州珈叶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因此，上海珈叶、北京珈叶、广州珈叶销售化妆品功效原料符合其所登记的经营范围，属于一般经营项目，无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根据公司提供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上海珈叶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有效期为长期。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珈叶、北京珈叶、广州珈叶具备化妆品功效原料销售业务的经营资质。

（六）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生产“在我国境内首次使用于化妆品的天然或者人工原料”或“调整已使用的化妆品原料的使用目的、安全使用量”的情形；发行人产品均已列入《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不存在生产《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化妆品禁用植（动）物原料目录》中产品或应当注册/备案但未注册/备案的化妆品原料的情形；

2、公司制造中心下设有计划部、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质控部、储运部、工程设备部及保洁部，负责监督与管理产品生产全过程，从机构及人员配置角度为公司产品质量及安全提供了保障；同时公司制定有《采购管理控制程序》《生产过程管理控制程序》《检验标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仓库管理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对自主生产及代工模式下产品全流程质量安全实施了有效把控；

3、发行人与代工生产企业签署的采购协议中关于双方产品质量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

4、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下游客户向发行人反馈原料安全方面的问题的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形；下游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问题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原料的情形；

6、发行人已全面梳理化妆品原料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7、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及许可；

8、发行人及子公司研发、生产、经营、宣传等各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研发、生产、经营、宣传等方面法律法规而被相关政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9、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受到与前述事项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10、发行人充分认识到产业政策的不确定性及潜在风险。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中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11、目前发行人未开展业务的子公司中，上海珈蓓原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后因发行人发展战略调整而停止经营该项业务；安柯贝原计划开展化妆品成品业务，后因发行人发展战略调整并未开展该项业务；湖州珈凯系计划开展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业务的经营；发行人其余正常开展经营的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的资质。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其他问题（1）

（1）生产经营用地合规性及债务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有两项借款合同尚未偿还完毕，合计 1,020 万元，以发行人沪（2023）金字不动产权第 014090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为抵押物，发行人尚有部分关联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情形。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最高额担保合同的有效期、剩余担保额度，借款合同还款计划、是否构成债务违约，前述合同的担保人及责任财产，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和核心知识产权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针对实控人做担保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实控人是否有承担担保债权的能力，是否影响实控人股权清晰、稳定。②说明租赁房屋续期情况、未备案是否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4）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补充披露最高额担保合同的有效期、剩余担保额度，借款合同还款计划、是否构成债务违约，前述合同的担保人及责任财产，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经审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表四：重大合同”补充披露最高额担保合同的有效期、剩余担保额度，借款合同还款计划、是否构成债务违约，前述合同的担保人及责任财产，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二）说明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和核心知识产权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一项资产受限的情况，即发行人以位于金山区天工路 818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自身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以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6,899.6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002.47 万元，借款余额合计 1,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1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因此，尽管发行人抵押的位于金山区天工路 818 号的不动产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三）针对实控人做担保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实控人是否有承担担保债权的能力，是否影响实控人股权清晰、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军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持有 2 套房产及一定金额的银行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田军信用状况良好。因此，田军能够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相对较强。同时，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也可为其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因此，针对实际控制人田军作为担保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田军具有承担担保债权的能力，相关保证担保不会对实控人股权清晰、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四）说明租赁房屋续期情况、未备案是否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由广州珈叶作为承租方签署的《商业租赁合同》，该合同第二条第 1 款约定：“该物业的租赁期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第八条第 1 款约定：“如双方需续承租，应在租赁期届满之前不少于三十日与甲方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后，可另签订租赁合同。协商期间甲方进行该物业的招租工作，在知会乙方后甲方可陪同客人进入该物业视察。”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目前未与出租方协商房屋续租事宜，待后续临近租期届满前，发行人将再行与出租方协商房屋续租事宜。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载明，广州珈叶租赁的花都区绿港五街 5 号 203 室、204 室、202 室、201 室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屋不存在因未备案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一项资产受限的情况，即发行人以位于金山区天工路 818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自身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以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况；

2、尽管发行人抵押的位于金山区天工路 818 号的不动产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3、针对实控人田军做担保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田军具有承担担保债权的能力，相关保证担保不会对实控人股权清晰、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租赁房屋不存在因未备案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其他问题（2）

（2）境外销售及知识产权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 18.58%、19.41%、17.10%，发行人部分商标为继受取得，拥有境外注册商标。请发行人：①说明已注册商标是否覆盖全部境外销售区域，是否存在外销过程中使用现有商标被诉侵权的情况或潜在风险，是否存在商标被撤销、宣布无效、诉讼等法律风险。②说明继受商标的转让方、转让背景、转让对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标权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补充披露境外销售区域有关化妆品原料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并补充披露，说明具体由哪家子公司负责境外销售，是否取得境外销售区域有关化妆品原料的资质、许可，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④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境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进出口许可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4）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说明已注册商标是否覆盖全部境外销售区域，是否存在外销过程中使用现有商标被诉侵权的情况或潜在风险，是否存在商标被撤销、宣布无效、诉讼等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关于境外知识产权相关情况的确认函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国别/地区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珈凯生物	6561055	1	美国	GREAF	注册	2028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2	珈凯生物	018373383	1	欧盟	GREAF	注册	2031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	珈凯生物	国际注册号：1746676；美国注册号：7567610	1	美国、俄罗斯、欧盟、印度	JAKA	注册	2031 年 5 月 19 日（美国）；2033 年 6 月 2 日（俄罗斯、欧盟、印度）	原始取得

报告期内，除上述商标所注册的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在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亦存在销售业务，因此，发行人目前已注册的境外商标尚未覆盖全部境外销售区域，但发行人已在美国、欧盟、俄罗斯、印度等主要境外市场完成了商标注册申请，此举主要为提高产品知名度、加强在当地的产品推广以及市场拓展。后续发行人将结合境外销售市场发展战略及业务推进需求，适时有序地开展新商标的申请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经营活动中使用现有商标未遭遇第三方提起的侵权诉讼，亦不存在任何与商标侵权相关的未决争议或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注册商标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专员所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销售过程中未发生过使用现有商标被诉侵权的情况，亦未发生过与商标侵权有关的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销售过程中使用现有商标被诉侵权的潜在风险较小，商标被撤销、宣布无效、诉讼等法律风险较小。

（二）说明继受商标的转让方、转让背景、转让对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标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继受商标的转让方及转让对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商标转让协议、关于商标转让事宜的确认函以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继受商标共有36项，相关商标的转让方及转让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证号	商标图形	转让对价
1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59098996	JAKY	无
2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59095513	JAKAR	
3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59095377	JAKY	
4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59092445	JAKY	
5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59086327	JAKY	
6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58409049	JAKA	
7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58398558	JAKA	
8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58394474	JAKA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证号	商标图形	转让对价
9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58384424	JAKA	
10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49101133	珈叶	
11	上海珈蓓	珈凯生物	48111464		
12	上海珈蓓	珈凯生物	48095876		
13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40988602		
14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36124603	Scalpatron	
15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35518384	Scalpatron VGP	
16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35175800	珈贝舒	
17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34630352	Anti-ROS	
18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31715090	珈凯	
19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21900235	Grextraf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证号	商标图形	转让对价
20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21900218	Grextra	
21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21900193	Gerbex	
22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19274081	Redumatte	
23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19273980	Hydroslot	
24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19273953	Lifirm	
25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19273662	Gracest	
26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19273655	Giocide	
27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19273547	Biothex	
28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17110046	珈叶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证号	商标图形	转让对价
29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17000447	Rejutime	
30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17000428	Slimauty	
31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17000396	Gwhite	
32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17000364	Gioactive	
33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17000349	Comthing	
34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17000348	Gmoist	
35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17000343	Antisebum	
36	上海珈叶	珈凯生物	8693287	GREAF	

2、转让背景、转让对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标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转让协议、关于商标转让事宜的确认函以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继受商标共有 36 项，均为无偿转让，转让背景系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资产整合，故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继受

商标不存在商标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境外销售区域有关化妆品原料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说明具体由哪家子公司负责境外销售，是否取得境外销售区域有关化妆品原料的资质、许可，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明细、重大境外销售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全资子公司上海珈叶负责境外销售业务。根据北京正智远东化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销售合规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区域有关化妆品原料销售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合规性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及地区	法律法规名称	发行人是否需对产品进行必要的合规申报	发行人是否取得境外销售区域有关化妆品原料的资质、许可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销售产品是否符合规定
1	美国	《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不需要	不涉及	规定了化妆品禁限用原料、准用着色剂、防腐剂、防晒剂、染发剂	相符
2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需要	单一产品年出口吨位在25,000磅以上（约11.3吨），需要按期提交化学品数据报告，发行人目前不涉及年出口数量超过25,000磅以上的产品	现有物质遵循合规声明；新物质根据对应情况进行申报	相符
3	欧盟	化妆品法规（REGULATION（EC）No1223/2009）	不需要	不涉及	规定了化妆品中的禁用物质及限用物质规定了化妆品中允许使用的着色剂、防腐剂和紫外线过滤	相符

序号	国家及地区	法律法规名称	发行人是否需对产品进行必要的合规申报	发行人是否取得境外销售区域有关化妆品原料的资质、许可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销售产品是否符合规定
					剂	
4		委员会条例（欧盟）涉及在化妆品中使用某些被分类为致癌、致突变或对生殖有毒的物质（COMMISSION REGULATION（EU）2023/1490）	不需要	不涉及	对于致癌、致突变或生殖毒性的物质，除非满足法规 EC1272/2008 CLP 的特例情况，否则一律禁止在化妆品中使用	相符
5		关于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GULATION（EC）No1907/2006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Evaluation,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需要	根据规定，若投放欧盟市场的化妆品原料及化妆品成品中的配方物质大于等于 1 吨/年，需进行注册。公司目前已经完成注册，注册吨数为 1-10 吨。	企业需为在欧盟境内年产量或进口量超过 1 吨的化学物质(物质本身，混合物中的物质或物品中有意释放的物质)向欧盟化学品管理署(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ECHA)提交注册，否则该企业将不得在欧盟范围内继续制造，进口或销售该化学品	相符
6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Regulation on 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of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不需要	不涉及	规定了 MSDS、标签的合规性	相符
7	俄罗斯	《俄罗斯化学产品安全技术法规》（EAEUTR041/2017）	需要	不涉及	要求在俄罗斯使用 GHS 标签和 SDS，并概述新物质通知和化学品注册的要求。年产量或进口量超过 1000 吨的单个物质优先注册	相符

序号	国家及地区	法律法规名称	发行人是否需对产品进行必要的合规申报	发行人是否取得境外销售区域有关化妆品原料的资质、许可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销售产品是否符合规定
8		《俄罗斯化妆品安全法规》（TRCU009/2011）	不需要	不涉及	规定了化妆品中的禁用物质及限用物质；规定了化妆品中允许的pH，微生物要求	相符
9	印度	药品和化妆品法（THE DRUGS AND COSMETICS ACT, 1940 and THE DRUGS AND COSMETICS RULES, 1945（amended 2016））	不需要	不涉及	规定了化妆品(包括口腔卫生产品)生产、进口、分销的总体法规	相符
10		IS 4707 Part 1,2,4 IS 4707-1：化妆品原料及辅料分类 第 1 部分：着色剂 IS 4707-2：化妆品原料和辅料分类 第 2 部分：一般不被认为可安全用于化妆品的原料清单 IS 4707-4：化妆品原料和辅料分类第 4 部分：化妆品中允许使用但有限制的紫外线过滤剂清单	不需要	不涉及	规定了化妆品准用着色剂、禁限用原料、准用防腐剂	相符
11		《BIS 法案》（BIS Act, 2016）&《印度标准局（合格评定）条例》（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Conformity Assessment) Regulations, 2018）	不需要	不涉及	规定了 BIS 强制认证化学品清单，在清单中的化学品必须获得 BIS 认证	相符
12	印度尼西亚	东盟化妆品指令（ASEAN COSMETIC DIRECTIVE）	不需要	不涉及	规定了化妆品准用着色剂、禁限用原料、准用防腐剂	相符
13		清真产品保证法（Undang-undang (UU) No.33 Tahun 2014 Tentang Jaminan Produk Halal）	需要	根据规定应当完成清真认证，公司目前已获得清真认证证书。	规定被认定为清真的产品原料，包括来自动物、植物、微生物等的原料，以及通过化学、生物或	相符

序号	国家及地区	法律法规名称	发行人是否需对产品进行必要的合规申报	发行人是否取得境外销售区域有关化妆品原料的资质、许可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销售产品是否符合规定
					基因工程等过程生产的原料；明确生产经营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4		危险和有毒物质管理法规（Bahan Berbahaya dan Beracun）	不需要	不涉及	危险化学物质的管理	相符
15	泰国	东盟化妆品指令（ASEAN COSMETIC DIRECTIVE）	不需要	不涉及	规定了化妆品准用着色剂、禁限用原料、准用防腐剂	相符
16		危险物质法（Hazardous Substance Act）	不需要	不涉及	对有害物质的生产、进口、出口和持有（包括销售、使用、储存、运输或处置）和过境进行管制；低危险程度（每年产量超过一吨时需要通知生产和进口）	相符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珈叶在境外销售区域销售化妆品原料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境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进出口许可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限制出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

2、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出口许可证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照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比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境外销售的产品清单，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珈叶不存在向境外销售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所列货物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珈叶因不涉及向境外销售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所列货物而无需办理出口许可证。

（五）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在境外销售过程中使用现有商标被诉侵权的潜在风险较小，商标被撤销、宣布无效、诉讼等法律风险较小；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继受商标共有 36 项，均为无偿转让，转让背景系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资产整合，故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继受商标不存在商标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珈叶负责境外销售，其已取得境外销售区域所需的有关化妆品原料的资质、许可，相关销售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珈叶因不涉及向境外销售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所列货物而无需办理出口许可证。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其他问题（4）

（4）其他问题。请发行人：①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过环保领域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1 号指引》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问题（4）②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中关于承诺安排的规定及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情况如下：

《1 号指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承诺安排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7）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1、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嘉兴盛央，嘉兴盛央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共同控制的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2、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不适用
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对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进行排序锁定。	不适用

《1 号指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承诺安排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1、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及“（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2、关于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	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3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33）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1 号指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承诺安排
	3、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3）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关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15）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4、其他承诺：（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已出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相关承诺”补充披露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回复之“2、补充披露相关承诺”
	5、其他承诺：（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已出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0）发行人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3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补充披露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回复之“2、补充披露相关承诺”

《1 号指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承诺安排
	6、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	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8）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20）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21）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

（二）补充披露相关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补充披露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9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相关承诺”
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0）发行人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9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2025 年 9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3）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

（三）承诺具体内容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

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触发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

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股票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

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6、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

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2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相关承诺

‘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30）发行人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人/本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1、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33）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1、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已对照《1 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安排，相关承诺安排符合《1 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过环保领域行政处罚

根据珈凯生物、上海珈蓓、上海珈叶、安柯贝取得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根据北京珈叶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专项信用报告》，证明北京珈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态环境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广州珈叶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珈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湖州珈凯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证明湖州珈凯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已对照《1 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安排，相关承诺安排符合《1 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受到过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3、本所律师已按照要求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过环保领域行政处罚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环保事项专项核查意见》。

第五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4月15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赵 威

洪赵骏